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 116 号一楼)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东廷、张晓璐夫妇，杨东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张晓璐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夫妇通过鲁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0.04%股份，能够通过鲁电集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成员选举进行控制，对鲁电节能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杨东廷、张晓璐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技术创新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的技术进步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未来公司向铁路、钢铁跨行业、跨领域的发展更需要先进的技术支持。技术创新成为公司迅速发展的重要动力，而人才是技术创新的基础和保障。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的应用研发和技术人才的引进。但是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等不确定性因素所限，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研发仍可能面临失败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在新领域上的拓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对科学技术人才和服务创新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培养投入等方面具有竞争力，很有可能造成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节能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国家的鼓励和扶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技术服务费收入，现暂免征收增值税；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享受节能收入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自2012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

为所得税费用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如在税收减免期内未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存在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风险。

四、行业前期投资大、回收期长，资金压力大的风险

公司当前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其特殊性，客户不需要对前期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资金，完全由节能服务商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根据实际节能量与客户进行利益分享，收回前期投资，获取企业利润，这就要求节能服务商有强大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依靠控股股东鲁电集团在资金方面的优势，能够筹集到项目所必须的资金，保证节能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节能服务因下游客户受国家政策影响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当前节能服务需求主要集中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这些行业的企业大部分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类型，国家对其调控力度较大，可能面临因环保不达标而影响经营的可能。公司当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需要公司前期进行相关节能设施建设，采用“服务商投入，后续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将风险从客户身上转嫁到服务商身上，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服务商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因此存在因客户经营状况变化而不能按时分享节能效益的可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较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9%、87.52%、62.39%，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0.27、0.43，流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大。负债主要是向股东鲁电集团借款，如鲁电集团向公司索要此部分借款，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已与鲁电集团签订借款合同，根据每月末双方对账金额支付利息，年利率 5%。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七、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393,649.78 元, -4,271,504.474 元、-1,211,211.55 元。公司持续亏损,且亏损数额逐年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提高收入降低成本,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已采取相关措施,包括招聘更多营销人员,加大营销力度,将公司业务向省外扩展,开拓省外市场等。公司前期投资筹建的合同能源管理已在本年产生收益,随着更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入投产期,公司经营状况将有所好转。

八、客户过于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成发电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只有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的项目有济南华阳炭素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较少,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九、电价下调风险

公司当前运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是余热发电项目,根据发电量和约定电价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收入。与客户的结算电价在工业用电电价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工业用电电价进行调整,则公司需要重新与客户对电价进行协商,可能面临电价下调造成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3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8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1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	74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76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76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82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9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0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3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45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6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8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52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5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鲁电节能	指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或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山东鲁电节能产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管局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省展览馆	指	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
市展览馆	指	济南市节能展览馆有限公司
泰安正大	指	泰安正大地源热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鲁电集团	指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龙祥有限合伙	指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目电力	指	山东鲁电天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鲁电	指	山东鲁电电气集团聊城有限公司
鲁电三维	指	山东鲁电三维电气有限公司
宏祥电力	指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东电	指	天津东电电气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山炭素	指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华阳炭素	指	济南华阳炭素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服务公司（ESCO）	指	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余热余压发电	指	将工业上无法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通过相关节能技术的后，转化成电能的一种技术
建筑节能	指	利用建筑材料和相应节能技术对建筑体保温等方面进行节能
能源监管服务系统	指	通过对能源使用的监管，管控能源使用，发掘节能空间，确认节能效果
电机节能	指	使用新型高效的节能电机或加装相应的电机节能设备实施节能行为

BCS 通用燃烧优化控制技术	指	通过对锅炉工作过程的优化控制，采取高度自动化的控制手段，提高锅炉生产效率。
纳微米高辐射覆层技术	指	在锅炉内部敷设高耐温的反色图层，将炉膛辐射热量反射回炉内，提高炉膛温度。
BOO		建设——拥有一——经营，获取特许经营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dian energy-sa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Limited by Share Ltd

组织机构代码：68466063-1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东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住所：济南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 116 号一楼

电话：0531-55636042

传真：0531-55636100

邮编：250101

网址：www.sldjn.com

电子信箱：sldjn@sin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贺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小类。

经营范围：节能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

务；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鲁电节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可流通股股份数
鲁电集团	18,008,535.00	无
龙祥有限合伙	1,991,465.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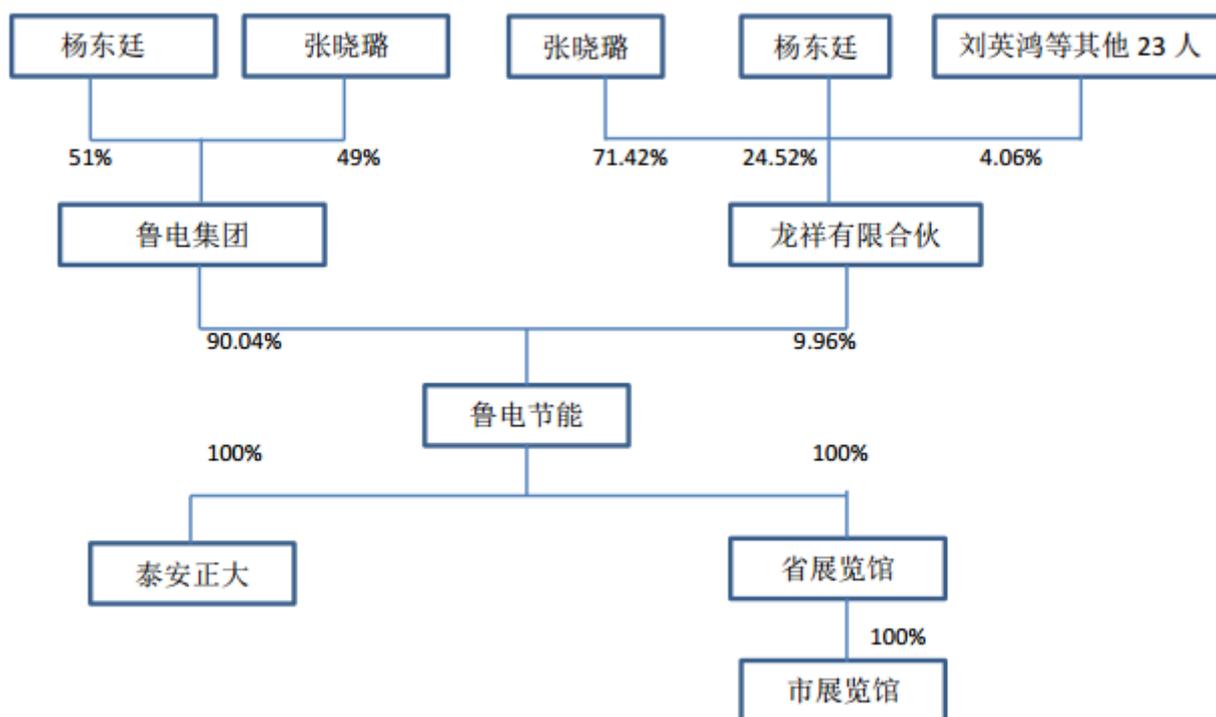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鲁电集团，持有公司 90.0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鲁电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注册号 370127200020289，组织机构代码证 74567676-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港兴一路 116 号，营

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杨东廷，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智能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的生产、销售；远程图象及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电网调度自动化、配网自动化、变动电站自动化系统的软件开发；智能化变电站移动巡视、输电线路 GPS 移动巡视系统的软件开发；电力管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安装、调试；电子产品的销售；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电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东廷	2,550.00	51.00
张晓璐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东廷和张晓璐夫妇，夫妇共同持有股份公司控股股鲁电集团 50,000,000.00 股股份，占鲁电集团出资额的 100%，为鲁电集团控股股东。鲁电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18,008,535.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0.04%。夫妇通过鲁电集团控制股份公司 18,008,535.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0.04%。杨东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晓璐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东廷、张晓璐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东廷：男，1963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中国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中小企业促进中心理事长、山东省节能环保低碳协会副会长。1979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就职于济南第三机床厂，历任业务员、供销科长、厂长助理；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济南九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自主创业，从事机电产品代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鲁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晓璐：女，1967年9月生，华商学院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至1998年4月自主创业，从事机电产品代理；1998年5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济南汇巨龙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龙口汇龙工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鲁电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鲁电集团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祥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注册号为370127300010070，组织机构代码证为30696148-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路116号西段，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鲁电节能职务
杨东廷	103.00	24.52	GP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晓璐	300.00	71.42	LP	监事会主席
程淑荣	0.20	0.05	LP	无
路婷婷	2.20	0.52	LP	无
李爽	0.20	0.05	LP	采购部经理
张清	0.50	0.12	LP	无
刘胜	0.20	0.05	LP	无
孙宸	0.10	0.02	LP	项目部经理

王宝庆	0.30	0.07	LP	无
王东晓	0.60	0.14	LP	无
常勇	0.20	0.05	LP	无
张兆溪	0.20	0.05	LP	无
高燕文	1.00	0.24	LP	无
陈梅	0.60	0.14	LP	无
张方龙	0.10	0.02	LP	员工
展振亮	1.00	0.24	LP	员工
刘建庆	0.60	0.14	LP	无
贺军	3.00	0.71	LP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 会秘书
李军	2.00	0.48	LP	出纳、职工监事
巩岩松	1.00	0.24	LP	无
戚波	0.20	0.05	LP	无
孙允强	1.00	0.24	LP	技术总监、监事
赵斌	0.20	0.05	LP	员工
刘英鸿	1.00	0.24	LP	副总经理、董事
李伟	0.20	0.05	LP	无
王洪林	0.40	0.10	LP	董事
合计	420.00	100.00		

(四) 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08,535.00	90.04	法人股东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465.00	9.96	企业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东廷先生、张晓璐女士合计持有鲁电集团100%股份，持有龙祥有限合伙95.94%股份，鲁电集团和龙祥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缴纳第一期出资

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依法登记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北京中企华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企华（鲁）验字【2009】第05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600万元。

2009年01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25041），公司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西卡口办公楼21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晓璐，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减排、环保产品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管理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66万元，原股东鲁电集团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666万计入注册资本，1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两次出资，于2015年6月30日前交足。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中诚信验资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鲁电集团缴纳的第一期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62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鲁电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33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1266.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66.00	100.00	--

2015年2月1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06万元，由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出资，出

资额为 420 万元，其中 1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鲁中诚信验资字（2015）第 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0 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1266.00	90.04	货币
2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9.96	货币
合计		1406.00	100.00	--

2015 年 4 月 27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62005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 21,002,920.82 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16 号），经其查验评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2,409.49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2375 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 元；超过 20,000,000.00 元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2002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 2,000.00 万元；该股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002,920.82 元中的 20,000,000.00 元折合，差额 1,002,92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1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鲁电节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25041），住所为济南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 116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普通机械设备上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08,535.00	90.04
2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465.00	9.9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

省展览馆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70000200025008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住所地为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 116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廷；经营范围为节能产品、技术展览展示、节能政策、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宣传使用、国内学术论坛交流；节能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成果孵化、转化、转让服务；节能产品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长期。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泰安正大

泰安正大地源热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由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90020000267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廷，住所为泰安高新区科技城 B10 座 1 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地源水源热泵、空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热力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供热管道、仪器仪表、供热器材的销售、安装、检修；保温材料的安装、销售；防腐工程施工；企业节能咨询、评估及其他节能产品的研制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孙公司

1、市展览馆

市展览馆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1272000829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展览馆注册资本为 300 元整；住所地为济南市出口加工区港兴一路 116 号三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贺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展览展示、节能政策、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宣传使用、国内学术论坛交流、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成果孵化、转让；营业期限长期。

市展览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三）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无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鲁电节能收购泰安正大股权

2014 年 6 月 4 日，山东鲁电节能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山东鲁电节能产业有限公司收购泰安正大原 13 名股东孙传文、张继绍、张培龙、苏友贞、王慎凯、翟海明、周伟、刘永、石仁国、新泰正大热力工程有限公司、吴玉民、张传贵、陈敬国等持有的泰安正大地源热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2014 年 6 月 4 日，鲁电有限同泰安正大原 13 个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每个原股东的投资额。泰安正大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4 年 7 月 3 日，鲁电节能又同泰安正大原 13 个股东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权转让价款为合计 240 万元。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立达评咨字【2014】第 6349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泰安正大净资产评估值 241.02 万元。鲁电节能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分别支付收购价款 150 万元、90 万元，转让价款全部付清。泰安正大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鲁电节能受让省展览馆股权

2015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1000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鲁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日，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鲁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26 日，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股东鲁电集团与有限公司签订《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省展览馆注册时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作为对价，将鲁电集团持有的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杨东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2、刘英鸿：董事，女，1972年5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月至2001年9月自主创业；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上海天懋集团，任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青岛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任济南分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鲁电集团，任销售总监职务；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贺军：董事，男，1973年11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省能源工程师。1996年2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中山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鲁电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四方继保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王洪林：董事，男，1988年7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济南市交通运输协会，任秘书；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任区域发展部行政专员；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宝世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办行政主管；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秘书。任期三年。

5、刘振：董事，男，1990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青岛石化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任安装员；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鲁电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

股份公司董事，项目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

1、张晓璐：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2、李军：职工监事，女，1967年2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山东沾化县滨港造船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年3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山东沾化健源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员；2006年至2015年2月就职于鲁电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出纳；现任股份公司出纳、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孙允强：监事，男，1975年11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平阴县国家粮食储备库，任保管员；2005年1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济南迪生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工程师，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杨东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英鸿：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3、贺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贺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2、孙国栋：男，1981年10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山东电力设备厂，任技术员；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硬件开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工程师、研发部经理。

3、孙允强：男，1975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平阴县国家粮食储备库，任保管员；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迪生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工程师，监事。

4、成明：男，1984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国威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任 FPGA 研发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5、赵斌：男，1984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泰开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假；免费住宿；生日补贴；假日补贴；职务晋升；户口福利；公费旅游；年终奖励。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建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强化对离职后的员工管理；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4,098,288.92	54,119,810.40	49,003,579.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347,303.34	6,756,241.91	11,423,3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347,303.34	6,756,241.91	11,423,329.52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34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34	0.57
资产负债率(%)	62.39	87.52	76.69
流动比率(倍)	0.43	0.27	0.36
速动比率(倍)	0.43	0.27	0.36
项目			
营业收入(元)	1,463,814.97	1,832,701.92	166,500.00
净利润(元)	-608,938.57	-4,667,087.61	-3,664,07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938.57	-4,667,087.61	-3,664,07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1,211.55	-4,271,504.47	-3,393,64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1,211.55	-4,271,504.47	-3,393,649.78
毛利率(%)	43.01	43.05	36.92
净资产收益率(%)	-2.99	-69.08	-3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95	-63.22	-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2334	-0.1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2334	-0.1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5.39	0
存货周转率(次)	1,902.19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4,199.25	-6,590,476.83	-9,943,53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3	-0.50

注 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已当期期末股数计算。

注 2: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钱卫
	联系电话	(021) 66229230
	传真	(021) 66578963
	项目负责人	陈鑫鑫
	项目小组成员	陈鑫鑫、李高鑫、帅萌、刘博玉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1 号楼 18 层
	负责人	叶正义
	联系电话	0531-81286207
	传真	0531-86460666
	经办律师	陈宾、张磊
3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卉、佟环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三层
	负责人	季珉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贺梅英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节能整体方案设计、施工和后期维护以及节能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定位于系统节能服务整体服务商。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主要是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节能方案，在得到客户认可后，由公司筹集资金进行相关设施建设，待设施建设完成产生节能效益后，与客户就节能量进行分享的方式收回投资。分享期结束后，节能设施无偿移交给客户。节能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与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的节能产品，此类产品不需要企业自己进行生产，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向供应商下单，采购所需产品，产品主要涉及节电、节水等。

鲁电节能旗下子公司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以节能产品展示、推广、交易为主题的节能减排展览馆，展览馆致力于为节能服务提供商提供展示自己先进节能产品的平台，目前以出租展位作为主营业务。

鲁电节能旗下子公司泰安正大提供能源评估咨询。

根据公司发展的长期规划，公司已建立起节能服务的一体化服务平台。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商，为有节能需求的耗能企业提供节能规划和诊断，并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参与项目投资、运营。公司专注于工业企业电机节能项目及余热余压回收发电项目，并不断开发新型节能项目，自主研发建成能源监管服务系统。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模块分为两大部分：第一、作为系统节能方案整体服务提供商，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电机节能、建筑节能、工业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第二、节能减排展览馆。通过实体场所与网络平台的交互，发挥平台效应，起到系统化展示节能产品，宣传节能政策、举办节能技术与产品交易、项目合作交流、用能企业节能培训和区域投资项目需求发布等平台作用。

公司依靠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整体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列举如下：

1、节能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能源监管服务系统	“能源监管服务系统”是企业自主研发的能源监控平台，通过对企业设备运行中用能数据的采集、监测和统计，寻找企业节能点，从而为企业提供可行的节能整体解决方案。
电机节能服务	对企业生产线中的电机运行情况进行数据采集，根据采集数据进行分析，找到空载等耗能点，为企业提供高效节能电机（如：开关磁阻电机）。设计设备节能解决方案，从而达到节能目的。
空气源热泵三联供系统服务	国家对燃煤锅炉的淘汰政策愈发严格，市政管网运能有限，存在无法为民居区、综合体提供热源的情况。公司提供空气源热泵三联供服务，一般采用 B00 模式进行托管，收取运营费用及管理费。
蓄冷蓄热服务	对大中型综合体（如：大型商超、写字楼、医院、学校等）通过使用蓄能技术（蓄热或蓄冷）进行供冷、供热服务，利用峰谷电价差异，谷电价格优势，夜间进行蓄热或蓄冷，白天使用，从而达到减少用电支出的效果。公司一般采用 EMC 模式或设备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纳微米高辐射覆层技术服务	对用能企业的工业窑炉进行现场调研，对热效率较低的窑炉内壁进行纳微米高辐射材料涂刷，减少窑炉内热辐射的散发，从而提高热效率，减少燃料的消耗，达到节能的效果，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余热余压利用技术服务	将企业产生的余热、余压、余渣中未利用的热能通过各种余热回收技术，帮助企业利用收集的热能。如建设余热发电站将余热转化成电能，公司采用 EMC 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降低了客户投资。

2、省展览馆

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8日节能宣传周期间开馆，展馆提出了建设“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的战略。展览馆运用市场手段推动产品技术推广和交易，实时发布节能减排最新政策动向、线上线下联动预测技术产品发展趋势，科学进行节能减排数据分析、方案出具，服务群体涵盖面广，常年对外开放。展览馆具备社会公益性质，平台具备先进性、公共性和开发性等系列功能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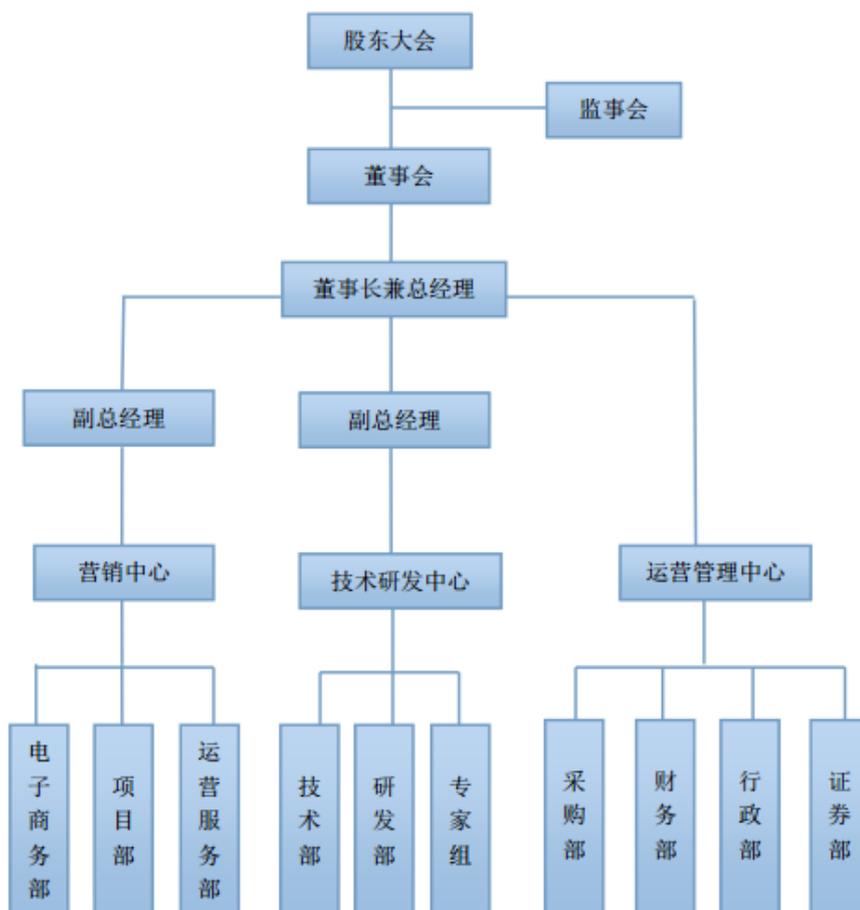
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包括“节能技术推广平台”、“节能技术、产品交易平台”、“政府节能政策宣传平台”、“节能项目合作平台”、“用能企业节能培训平台”和“青少年科普教育平台”等六大子平台项目。展馆基于国际先进网络技术，进行线上线下互动式运营模式，促进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的推广、交易、展示，实时获取最新技术产品信息予以推广宣传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并逐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节能服务流程

(1) 节能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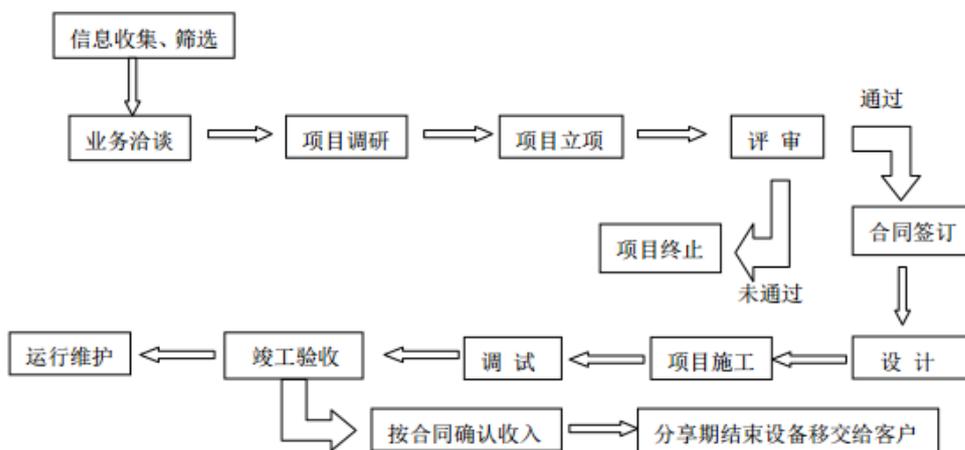


图 1-1 节能服务流程图

1) 信息收集、筛选

公司项目部人员通过市场调研或业务洽谈，寻找节能需求企业，通过对企业的初步调研，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收周期一般为3年——5年，所以对用户甄别极为重要，一般筛选效益优质、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为目标项目。

2) 业务洽谈

公司项目部人员通过招投标、政府或客户介绍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未来发展状况、节能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判定公司是否有能力和资源满足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节能项目推进，经合同评审后执行公司的项目作业程序。

3) 项目调研

确定合作意向后，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人员。项目组协同相关方面专家到有节能需求企业进行实地调研，采集实地的数据和信息，根据实地调研的情况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完成相关节能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及技术支持形成初步判断。

4) 项目立项

项目组根据实地采集的数据信息形成的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实施步骤、所需技术支持、成员及分工、工作进度、未来收益概算等，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

5) 评审

节能需求方和项目实施方、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评价组对项目建议所涉及方面进行评价。公司内部进行投资风险评估和法律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确定实施此方案，或者有修改意见反馈对建议书进行进一步修改。

6) 合同签订

根据初步可研报告，双方就工程施工期限、节能量分享方式，分享期限、节能收益到期后相关设施移交方式签订合同。

7) 设计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不同，选择不同的资质单位进行设计，一般分为两部分，一、内部智力资源设计，对一些不需要设计资质的项目，采取自有专家组设计；二、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院进行项目设计。

8) 项目施工

按照项目设计的方案组织施工和设备安装。在施工与安装阶段，公司委托具有土建安装资质和电气安装资质的建筑安装公司进行施工。

9) 调试

根据项目实施程度有供货商或自有技术人员进行分布调试，在工程完工后进行整体调试，根据项目不同有不同时间的调试试运行期。

10) 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完毕后，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备试运行，监测相关数据是否达到预定指标，建设单位和项目组共同对试运行结果出具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的书面文件。试运行后，如果发现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11) 运行维护

设备安装后，公司为节能企业根据运转情况提供持续的设备维护服务。

(2) 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节能协会和政府组织的节能座谈会以及展览馆平台，接触有节能需求的客户，初步与客户沟通后，去客户实地考察，探讨节能点，根据实际考察情况，以及对未来收益的测算，公司综合考虑投资与收益情况后，决定是否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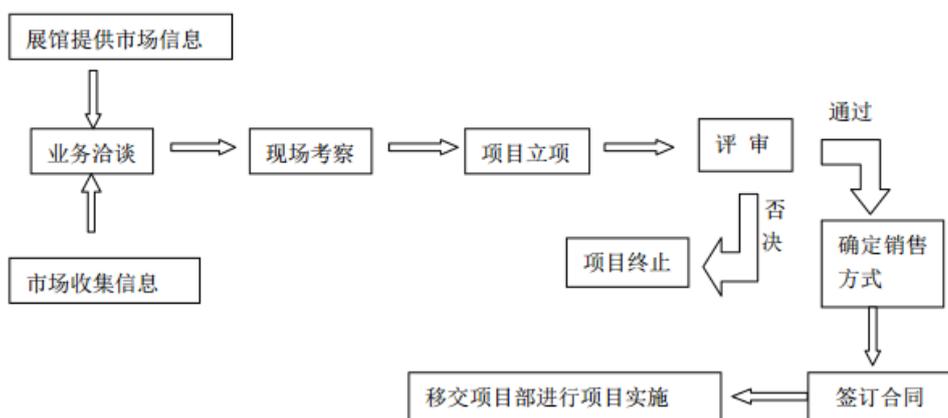


图 1-2 销售业务流程图

(3) 采购流程

公司当前开展项目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采用先投资，后期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的方式。前期设计建设节能相关设施，包括土建、设备安装等，

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土建工程承包单位的选择，设备主要包括发电机组等。

目前，公司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按照合同进行，根据现场施工人员的实际需要，在市场进行询价，询价后选择符合施工要求的设备进行采购。

1) 现场人员根据施工需求提报现场所需采购材料物品(如所需技术图纸由技术人员出具相应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

2) 由经办人、所属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采购部

3) 采购部部门经理及主要负责采购相关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采购。

4) 下发材料单后根据生产所需进行合格供应商比价、询价、进行采购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物品到货后由质检抽检合格后进行入库。

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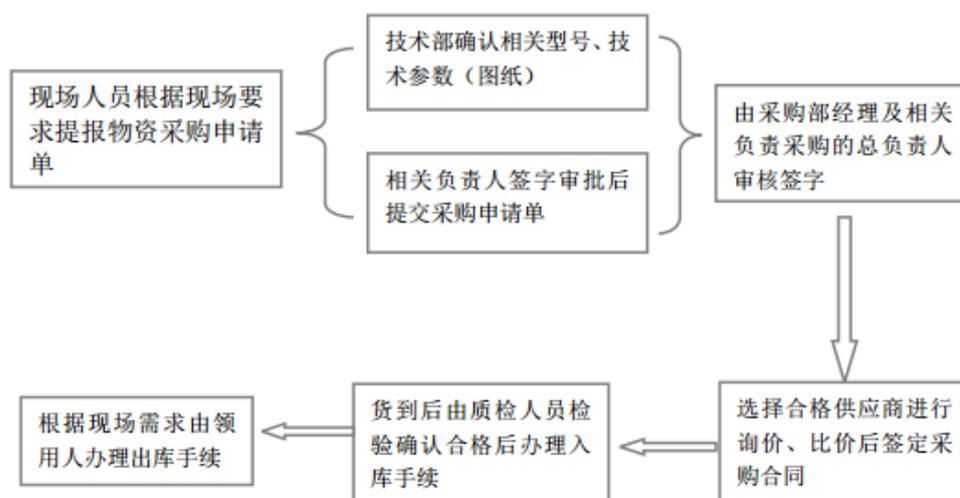


图 1-3 采购业务流程图

(4) 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系统节能方案整体服务提供商，将各类节能技术加以融合，根据不同节能企业的具体需求，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升级创新，为用能企业优化控制与节能降耗提高效率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公司本身未进行节能技术的研发活动，主要通过与节能技术提供商合作方式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同时因为不同企业的节能需求点较多，公司通过整合不同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节能服务。

2、展览馆业务流程

(1)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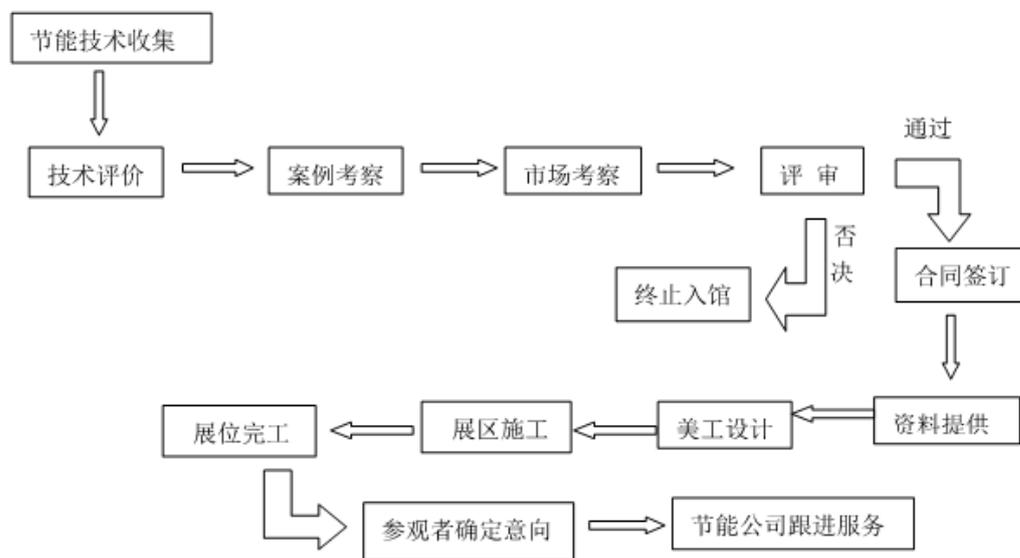


图 2-1 展览馆业务流程图

展览馆通过节能产品展览收取租金收入和节能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展览馆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展馆招商人员对节能技术进行搜集，对搜集来的节能技术进行评审，包括对技术本身节能效果评价；所具备的节能技术市场前景；节能技术是否有应用成功的案例等。对节能技术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是否符合进入展览馆参展标准。

参观者主要包括社会人士、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大中院校学生，如果参观者对展览馆展示的节能产品有购买或者合作意向，展览馆与其进行进一步接洽，确定是否合作。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节能服务商，综合运用多种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供整体节能服务，公司开展业务主要涉及到的技术有：电机节能技术、纳微米高辐射覆层技术、蓄冷蓄热技术、余热余压利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电机拖动技术	实现电能与机械能之间的转换。
2	高压变频技术	解决了高压变频的困难并提高变频效率
3	永磁调速技术	无极调速，调速范围广，可频繁启停及正反转变换，效率高，节能效果好。
4	余热发电技术	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单位产量发电量大，机组运行稳定
5	余热回收技术	实现余热余压的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单位产量发电量大，机组运行稳定。
6	冰蓄冷技术	夜间用电能将水冻成固态，白天利用冰融化吸热实现制冷的效果。
7	液体蓄热技术	夜间将水加热至 90 度，储存在压力罐中，白天使用，释放热量，降低用能成本。
8	纳微米高辐射覆层技术	通过提高材料表面发射率，进而提高辐射传热效率的高效节能新技术。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有一项商标正在委托代理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山东节能展览馆	第 41 类	山东省节能减排 科学展览馆有限 公司	2014. 7. 29	14987936
---	--	--------	--------------------------	-------------	----------

2、土地使用权

公司 2010 年 8 月 6 日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 22614.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金额 11,600,000.00 元，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高新国用(2010)第 0500046 号土地使用权证。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如下：

鲁电节能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提供节能服务，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建[2010]60 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审，并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将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予以公布。

鲁电节能子公司泰安正大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提供节能服务，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建[2010]60 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审，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将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予以公布。

省展览馆不涉及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四) 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泰安正大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证书编号
1	泰安正大	节能评估	泰安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	泰节能字【2009】6号	2009年3月30日	—
2	泰安正大	建筑能源审计机构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节科字【2011】15号	2011年6月21日	鲁建审字Y0208
3	泰安正大	能源审计机构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鲁经贸资字【2009】78号	2009年3月3日	—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发生。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房产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15,224.85	393,863.74	2,621,361.11
机器设备	376,069.23	92,293.51	283,775.72
运输设备	450,173.01	115,825.71	334,347.30
电子设备	221,923.10	137,567.04	84,356.06
EMC 设备	6,875,656.41	229,188.55	6,646,467.86
合计	10,939,046.60	968,738.55	9,970,308.05

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类别	计量方法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成本法	14,715,190.96	1,824,720.05	12,890,470.91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1	生产厂房	10,811.00	13,266,989.33	1,733,000.45	11,533,988.88
2	办公室	254.23	1,448,201.63	91,719.60	1,356,482.03
合计		11,063.00	14,715,190.96	1,824,720.05	12,890,470.9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已取得环保和消防批复，正在办理房产证，办公室已取得房产证。

2、 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1	起重机	1	376,069.23	283,775.72	75.46%
合计		1	376,069.23	283,775.72	

3、省展览馆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65,996.00	3,483.12	62,512.88
合计	65,996.00	3,483.12	62,512.88

(八)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按类划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30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现有 18-30 岁员工 11 人，31-40 岁员工 12 人，41-50 岁员工 6 人,50 岁以上员工 1 人。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18-30 岁	11	36.67%
31-40 岁	12	40%
41-50 岁	6	20%

50 岁以上	1	3.33%
总计	30	1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7 人，项目销售人员 4 人，采购人员 1 人，运营服务 13 人，综合管理和财务人员 5 人。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项目部	4	13.33%
运营服务部	13	43.33%
研发部	7	23.33%
采购部	1	3.34%
综合管理、财务人员	5	16.67%
合计	30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现有员 1 人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0 人拥有本科学历，9 人拥有大专学历，10 人拥有大专以下学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硕士研究生学历	1	3.34%
本科学历	10	33.33%
大专学历	9	30.00%
大专学历以下	10	33.33%
合计	30	100%

(九) 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1) 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研发部、专家组。负责对行业方向及工艺发展的动态进行及

时分析把握，组织研发项目的审核评定以及对外进行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组织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推动实施产品开发、改造计划；负责国家对技术中心、科技政策的掌握及推动落实及知识产权专利部分的管理；负责组建相关专业的专家库，并维护好专家关系；现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外部智力资源参与，在专家库中挑选专家成立项目小组；参加管理评审，对综合管理体系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贺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孙国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孙允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成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赵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技术人员通过龙祥有限合伙持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技术人员在龙祥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技术人员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贺军	30,000.00	持有龙祥有限合伙 0.71% 股份
孙允强	10,000.00	持有龙祥有限合伙 0.24% 股份
赵斌	2,000.00	持有龙祥有限合伙 0.05% 股份
合计	42,000.0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

鲁电节能以提供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以展位租赁为主营业务，全资子公司泰安正大地源热泵技术设计有限公司以能源评估咨询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94,998.49	61.14	827,475.71	45.15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47,102.13	23.71				
展览馆展位租赁	477,993.45	32.65	715,825.23	39.06		
能源评估咨询	69,902.91	4.78	111,650.48	6.09		
其他业务收入	568,816.48	38.86	1,005,226.21	54.85	166,500.00	100
合计	1,463,814.97		1,832,701.92		166,500.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来自于龙山炭素余热余压发电项目，项目自2015年3月开始投产发电。展位费收入主要系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对外出租展位收取的展位费，金额为4万元/年或2万元/年。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

1) 2015年1-4月公司项目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及其占项目收入总额的比例

A、鲁电节能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当期项目收入比例(%)
1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347,102.13	23.71
2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321,200.00	21.94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当期项目收入比例(%)
3	成武金安热电有限公司	216,435.90	14.78
合计		950,433.83	64.92

2015年1-4月收入前五大客户有鲁电节能股东鲁电集团，系鲁电集团租赁鲁电节能厂房收入，租期5年，该收入占鲁电节能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1.94%。

B、省展览馆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当期项目收入比例(%)
1	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30,744.34	6.43
2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504.85	3.45
3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6,504.85	3.45
4	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16,504.85	3.45
5	山东慧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504.85	3.45
合计		96,763.74	20.24

(2) 2014年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

1) 2014年公司项目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及其占项目收入总额的比例

A、鲁电节能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当期项目收入比例 (%)
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963,600.00	52.58
合计		963,600.00	52.58

B、省展览馆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当期项目收入比例 (%)
1	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53,802.59	7.52
2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8,883.49	4.03
3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8,883.49	4.03
4	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28,883.49	4.03
5	山东慧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883.49	4.03
合计		169,336.55	23.66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

1) 2013 年公司项目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及占其项目收入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当期项目收入比例(%)
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160,600.00	96.49
2	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3.54
合计		166,500.00	100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名项目收入占项目收入总额的 64.92%、60.26%和 100%，公司前五名项目收入占项目收入比例较高。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汽轮发电机组、钢构设备、锅炉、电力电缆等。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都集中在国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	采购金额	比例 (%)
电能质量综合优化装置	199,000.00	54.40
阀门、消防管道	54,990.00	15.03
阻垢剂	17,880.00	4.89
消防管道	5,550.00	1.52

汽轮机油	22,400.00	6.12
阀门辅件	14,743.50	4.03
导压管	3,600.00	0.98
开口 CT	9,800.00	2.68
穿心 CT	13,879.00	3.79
插针、二极管	23,990.37	6.56
合计	365,832.87	100

(2)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	采购金额	比例 (%)
电力电缆	278,242.00	13.91
钢构设备	581,884.39	29.09
DCS 自动化系统	116,000.00	5.80
反渗透设备	54,000.00	2.71
镀锌材料	388,000.00	19.40
冷却塔	581,884.39	29.09
合计	2,000,010.78	100

(3)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	采购金额	比例 (%)
汽轮发电机组	1,430,000.00	19.64
锅炉本体	970,000.00	13.32
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	4,400,000.00	60.44
钢构设备	480,000.00	6.59
合计	7,280,000.00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双乐王节能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1)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

1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9.83
2	淄博双乐王节能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11,935.00	12.24
3	济南华创通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96,198.63	11.98
4	济南精沪电站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39,884.62	4.97
5	上海新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593.16	2.94
合计		681,957.57	74.56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65,036.40	13.57
2	济南顺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735,884.39	21.48
3	河南矿山起重机	119,487.18	3.49
4	山东半岛线缆有限公司	314,924.80	9.19
5	山东恒润钢构有限公司	388,000.00	11.32
合计		2,023,332.77	59.05

(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982,905.97	64.99
2	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555,555.59	20.29
3	济南顺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326,000.00	4.25
4	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157,500.00	2.05
5	山东圣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144,200.00	1.88
合计		7,166,161.56	93.47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

购总额分别为 74.56%、59.05%和 93.47%。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有节能需求的企业提供整体节能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要求的详细节能方案。因为节能需求企业处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所以对节能的要求存在差异。公司与众多提供节能产品的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单个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即使公司与现有供应商终止合作，亦可迅速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所需原材料，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投资建设的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济南华阳炭素有限公司余热余压回收发电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列示如下：

1、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序号	用能单位	项目内容	合作期间/签约日期	鲁电有限的收益分成约定	履行情况
1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	2013年7月6日-2019年7月6日	按节能效益分成，5年分享比例依次为80%，70%，50%，50%，50%	正在履行
2	济南华阳炭素有限公司	节电专项节能服务	2012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5日	按节能效益分成，5年分享比例依次为80%，70%，50%，50%，40%	正在履行
3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空压机节能改造	2012年10月9日-2017年10月9日	按节能效益分成，第一年至第二年分成比例为80%，第三年至第五年分成比例为50%	正在履行
4	山东华氟	华氟化工动力	2012年11月1日	按节能效益分成，第一年	正在履行

	化工有 限责任 公司	车间空压机系 统及循环水系 统节电专项节 能服务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至第二年分成比例为 80%，第三年至第五年分 成比例为 50%	
5	新泰正大 热电有 限责任 公司	新泰正大热电 150t/h 锅炉 BCS 优化技术 节能改造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约，效益分 享期为项目验收 合格后五年	按节能效益分成，第一年 至第五年分成比例分别为 90%、80%、70%、60%、 5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订单情况：

序号	用能单位	项目内容	合作期间/签约日期	鲁电节能的收益分成约定	履行情况
1	山东恒力 供热有 限公司	采用 BCS 节能 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9 月 12 日签约，效益分 享期为项目验收 合格后五年	按节能效益分成，第一年 至第五年分成比例分别为 80%、70%、50%、30%、20%	正在履行
2	商河县城 区产业投 资开发有 限公司	采用热泵技 术，解决供暖 及制冷	合同期限 15 年	供热面积 5958.65 平方 米，0.22 元/m ² /天，供冷 面积 3690 平方米，0.415/ m ² /天。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已达成签约意向，待签约订单

1、公司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山东中广核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后简称“中广核鲁电”）。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2015 年 9 月 29 日，济南市环保局、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南供电公司、山东中广核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四方在济南市人民政府签订《燃煤锅炉能源替代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中广核鲁电负责对济南市 134 台淘汰燃煤锅炉进行改造，并将委托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将参与该项目。预计 2016 年燃煤改造项目合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11、济南市舜耕山庄暖通供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 2,309,758.00 元，收益期 15 年，预计总收入 19,139,670.00 元。

订单盈利性测算

序号	项目	节能分享比例	第一年收入(万元)	第二年收入(万元)	第三年收入(万元)	第四年收入(万元)	第五年收入(万元)
1	龙山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按节能收益分成,5年分成比例依次为80%、70%、50%、50%、50%	433.92	379.68	271.20	271.20	271.20
2	华阳余热余压发电	按节能收益分成,5年分享比例依次为80%、70%、40%、50%、40%	329.01	287.88	205.63	205.63	164.50
3	新泰正大BCS优化	按节能收益分成,5年分享比例依次为90%、80%、70%、60%、50%	64.00	56.88	49.77	42.66	35.55
4	恒力供热项目	按节能收益分成,5年分享比例依次为80%、70%、50%、30%、20%	143.35	125.43	89.59	53.75	35.83
5	商河孵化器供热供冷	合同期限15年,收取运营托管服务费	29.52	29.52	29.52	29.52	29.52
	合计		999.8	879.39	645.71	602.76	536.6

2、省展览馆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展览馆租赁费	2014.6.7	51000.00	正在履行
2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展览馆租赁费	2014.6.9	51000.00	正在履行
3	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展览馆租赁费	2014.6.7	51000.00	正在履行
4	山东慧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展览馆租赁费	2014.6.8	51000.0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15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南京汇欧机电有限公司	超高温型冷却塔、高温型后部冷却器、管路过滤器、模块式吸干机、液位控制排水器、压缩机集中控制柜	480,000.00	2012年10月11日	履行完毕
2	山东半岛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77,242.00	2014年11月18日	已完成
3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余热利用工程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项目	4,400,000.00	2013年11月5日	设备安装完毕,已付款90%
4	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余热利用工程山东龙山炭素项目	1,820,000.00	2013年9月25日	设备已安装完毕,已付款90%
5	济南顺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华阳炭素余热发电汽轮机钢架厂房	480,000.00	2013年10月22日	厂房已完成,付款95%
6	济南顺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华阳炭素余热发电项目化水车间、冷却塔、零星工程钢结构部分、土建部分工程	581,884.39	2014年1月11日	厂房已完成,付款95%
7	山东长建建筑有限公司平阴丁屯项目部	华阳炭素汽轮机、厂房土建基础施工	160,000.00	2013年8月6日	土建已完成,付款95%
8	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华阳炭素余热发电工程4吨余热锅炉及0.8吨余热锅炉安装	150,000.00	2013年3月15日	设备安装完毕,已付款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00%
9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	1,430,000.00	2013年3月29日	设备已安装完毕,付款100%
10	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炭素余热发电工程4吨余热锅炉及0.8吨余热锅炉	970,000.00	2013年3月15日	设备安装完毕,付款90%

4. 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关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是否公允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1,00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6.50万元/年	是	正在执行
2	厂房租赁合同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	8,800.00	2013年11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96.36万元/年	是	正在执行

5. 子公司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关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是否公允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20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0万元/年	是	正在执行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关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生产厂房工程(钢结构工程, 地	1,245.60	2011年5月12日至2011年8	履行完毕

			上一层, 面积约 10,316.50 m ²)		月 20 日	
--	--	--	--	--	--------	--

7.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关方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是否公允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鲁电集团与鲁电节能月底对账金额	2013年1月1日至完成偿还借款之日	5%	是	正在执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泰安正大地源热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10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入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公司致力于推进全社会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公司定位于“系统节能方案整体服务提供商”。

公司依托自有技术、人力、资金等关键资源要素, 通过有效的业务流程, 形成了完整的运行系统, 主要为炭素、水泥、橡胶等高耗能生产企业制定一体化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

公司形成了以鲁电节能为主体, 节能减排展览馆、泰安正大为保障的全方位节能服务体系, 为客户提供包括: 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确认和验证等一站式服务, 根据实际节能情况, 在合同中约定利益分享方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依靠节能产品销售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现收益。

1、销售模式

市场开拓方面, 通过节能协会, 政府组织的节能座谈会以及子公司展览馆平台, 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营销体系。通过对技术、资金、市场等资源的有效整合, 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节能服务。依靠展览馆平台优势和鲁电节能的资源及技术优势, 全面整合节能服务所涉及的资金方和技术方, 借助公司强大的渠道资

源，对接有节能需求的企业。

2、采购模式

公司不直接参与生产硬件设备，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设计节能方案，确定具体需要采购的节能设备，向供应商下订单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制度和流程，拥有畅通的采购渠道，通过召开供应商大会，公开招标等方式保证了采购的公开透明，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提供了保证。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控制过程的相关制度有《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这些措施保证了公司采购硬件设备的品质、价格。节能服务行业特殊性，公司以销售数量确定采购数量，存货数量较小，避免了存货占用大量资金的情况。

3、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设备销售取得销售收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采用节能分享型的方式取得收入，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约定收益分项期及分享方式，在分享期内收回前期投资同时实现企业利润；节能设备销售上，公司通过取得部分节能设施的代理权，接到订单后从供应商处采购设备，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出售给客户，赚取差价实现利润。

4、省展览馆商业模式

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定位于节能减排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为国内外先进节能技术提供展示自身价值的场所。

当前节能服务平台主要包括“节能技术推广平台”、“节能技术、产品交易平台”、“政府节能政策宣传平台”、“节能项目合作平台”、“用能企业节能培训平台”和“青少年科普教育平台”等六大子平台项目。为不同需求不同行业的各界人士提供一个接触节能产品的机会。

汇集全国和国际上优秀的节能减排企业和专家，通过聚集效应，减少沟通交流成本，大大提升相关行业的技术研发、产业化程度。另外，通过举办各类论坛和培训，可以提升行业内专业人员的节能减排技术能力，达到人员和技术储备的双重目标。

报告期内，省展览馆通过展位租赁取得业务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业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处于多方联合监管状态：政府各级发改委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工业节能监察的主导部门，国家能源局及其地方派出机构对余热发电准入和电站运营进行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政府对应部门对余热发电电站的建设单位设计施工资质和电站建设进行市场准入资质及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1）各级政府发改委及相关主管部门

各级政府发改委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余热发电项目进行立项监督管理，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核准或备案方式进行立项。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地方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建设，制定节能监察工作总体计划，组织部署工业领域全国、异地专项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节能监察工作年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3）国家能源局及其地方派出机构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发电业务，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第 432 号令）、《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 9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落实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从事发电业务需要取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政府建设、规划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政府建设、规划部门对余热电站的建设单位设计施工资质和电站建设进行市场准入资质及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5) 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中国节能协会下属分支机构之一，2003 年 12 月经中国节能协会批准成立。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文件名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 年	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并在节能发面加大了激励措施力度，明确提出“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安排奖励资金，支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0 年	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
《节技术改造财政奖	财政部、国家	2011 年	为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

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		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6% 的约束性指标，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 年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4、行业基本概况

合同能源管理是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的服务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我国上世纪 90 年代末引进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以来，通过示范、引导和推广，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不断增多，服务范围扩展到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多个领域。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是一种以节省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矿产资源的日益枯竭，国内、国际的能源价格都在迅速上涨，较低的能源利用效率大大增加了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的成本，而国内能源利用技术、能源产品和能源管理与使用模式的落后也大大增加了中国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的能耗水平，与发达国家的能耗水平相比相差十几倍甚至几十倍。因此，节能降耗是中国现阶段发展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这也说明了国内节能服务产业、能源管理技术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1）合同能源管理的类型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投入与受益的商业模式不同，可分为三类：

1) 节能收益分享型

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和风险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项目实施完毕，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率后，在项目合同期内，双方按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先进高效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客户企业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企业享受。该模式适用于诚信度很高的企业。

2) 节能量保证型

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和风险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在项目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向客户企业承诺某一比例的节能量，用于支付工程成本；达不到承诺节能量的部分，由公司负担；超出承诺节能量的部分，双方分享，直至公司收回全部节能项目投资后，项目合同结束，先进高效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企业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企业享受。作为回报，客户在项目施工验收结束后，立即将所有工程款支付。如果实施节能措施后的合同期内，项目的节能收益没有达到在合同中承诺的数字，那么节能服务公司必须将这部分收益差额退还给客户。一般还有专门的保险公司参与这样的项目，一旦项目失败，保险公司将承担节能服务公司不负责赔偿的部分。该模式适用于诚信度较高、节能意识一般的企业。

3) 能源费用托管型

节能公司负责改造企业的高耗能设备，并管理其用能设备。在项目合同期内，双方按约定的能源费用和管理费用承包企业的能源消耗和维护。项目合同结束后，先进高效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企业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企业享受。该模式适用于诚信度较低、没有节能意识的企业，一般不采用。

目前节能收益分享型更加受到用能企业和施工单位青睐。

(2) 余热发电行业发展情况

余热是在一定经济技术条件下，在能源利用设备中没有被利用的能源，也就是多余、废弃的能源。它包括高温废气余热、冷却介质余热、废汽废水余热、高温产品和炉渣余热、化学反应余热、可燃废气废液和废料余热以及高压流体余热等七种。

余热发电是将工业生产中排出的大量废气通过余热回收装置——余热锅炉将废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过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电。

现阶段，我国余热发电主要在水泥行业应用，但开始在玻璃、钢铁、化工、有色等多个行业进行推广，形成了一定的发电规模。

我国余热发电技术在水泥行业首先得到发展并逐步改进推广应用到其他高耗能行业。余热发电技术的发展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起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余热发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的发展，从“带补燃锅炉的中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发展到不需要“补燃”、技术更为先进的“纯余热发电技术”。前三个阶段主要集中于水泥行业余热发电，目前我国正处于第四阶段，即水泥、玻璃余热发电技术已经成熟，纯余热发电技术被改进逐渐推广。

根据 2012 年 2 月《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 左右，“十二五”期间预计实现节能量 6.7 亿吨标准煤；将水泥行业明确为九大重点节能行业之一，要求到 2015 年，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比例提高到 65% 以上；对建材行业的目标要求是，到 201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0%。《规划》要求，加快淘汰水泥（熟料及磨机）行业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从目前我国工业的现状来看，余热余压可利用空间巨大。我国钢铁、有色、煤炭、建材、化工、纺织等行业的余热余压以及其他余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窑炉被高温烟气、高温炉渣、高温产品等带走的热量达 40%-60%。例如，冶金行业中可利用的余热约占其燃料消耗量的三分之一，建筑材料约占 40%。

目前我国余热发电技术成熟且应用范围广的两个行业主要为水泥和玻璃行业。

（二）行业发展前景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自 1997 年即引入我国，并在工业、建筑、交通等行业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但由于当时余热发电技术难以保障能源转换效率导致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投资余热发电项目的经济性不高，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余热发电领域一直未有较好发展。随着我国余热发电技术的不断进步，特别在“十五”期间，我国某些行业的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基本成熟，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余热发电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在“十一五”期间，国家节能减排力度加大，用能企业对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需求快速增加。而余热发电行业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要求节能服务公司不但具有成熟、先进的余热发电技术，也要求较高的资金实力，进入壁垒较高，专业化、市场化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供给相对较少。余热发电行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供给瓶颈一定程度制约其快速发展。但在“十一五”末期，随着国家政策对余热余能利用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细化，余热发电领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开始大规模发展，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投建的余热发电项目已超过已投建项目总数的 10%，未来这一比重还将有望进一步增加。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强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未来比重将不断增加。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估算，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将是未来我国余热发电市场的新趋向，增速保持在 30%-40%，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余热发电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上游主要为工程服务提供商、主机设备提供商。工程服务提供商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工程设计建设服务；主机设备提供商进行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三大主机设备制造。下游行业为水泥、玻璃、钢铁、冶金、化工等用能行业。目前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市场开发的最为充分，玻璃行业其次，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三）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工业节能业务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可充分参与竞争。一方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知名跨国公司，这些公司总体数量偏少，但实力较强；另一方面，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时间较短，基本处于快速发展期或成立初期，且规模较小，其中规模相对较大的

国内企业包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就市场竞争层面，高端工业节能管理业务通常被国外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下属科研院所或关联企业以及部分具有研发、规模优势的国内企业占据；中低端工业节能管理市场则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国内企业参与竞争。

目前国内从事节能服务的公司主要有：

1、中材节能(603126)：国内余热发电领域知名的全方位服务公司和投资商，专业从事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拥有余热发电领域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设计、对外贸易经营以及对外工程总承包等各类资质，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与设备成套、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提供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

2、智光电气(002169)：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电气控制与自动化领域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电机控制与节能设备、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设备及电力信息化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提供包括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及选线成套装置、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等。

3、天壕节能(300332)：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余热发电项目连锁投资运营商。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亦利用公司在余热发电技术、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余热电站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余热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在内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

4、易世达(300125)：目前中国余热发电工程领域专业从事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能源节约的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余热发电系统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的新型能源技术服务。公司具有从工程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设备成套、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到实现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的能力。

(四) 进入余热发电工程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余热发电工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由于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既懂水泥、钢铁、化工等生产工艺技术，又熟悉发电技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因此，是否拥有余热发电技术和上述复合型人才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核心是节能服务公司通过领先的节能技术为业主达到节能目的，并通过节约的能源获得投资收益。因此，从事余热发电行业领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公司通常拥有领先的余热发电技术，其技术越领先，节约的能源越多，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越高。要拥有领先的余热发电技术，就必须拥有相关的工程技术人才，而余热电站建成后，其日常运营相对简单，不需要太多的专业人才。

2、市场准入壁垒

余热发电工程行业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国家对行业实行准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管理》等规定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均作出了具体的要求。

3、资金壁垒

余热发电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对于资金投入依赖程度高，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规模普遍较大，且投资周期较长，项目一次性投入后需要未来分年通过节能收益收回投资。因此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资金需求较大，必须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对工业节能服务行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

近年来，国家把节能环保列为新兴产业战略之首，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工业节能的政策，对工业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政策引导作用，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2008年，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也明确了对能效项目（工业余热、余压的利用）

采取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0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如在税收方面，“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发展目标方面，“到2012年，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壮大一批综合性大型节能服务公司”等。该意见的出台将加快推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始终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2008年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GDP增速仍达到9.0%。为应对金融危机，国家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国内经济逐步恢复，2009年GDP增速达到8.7%。国内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我国城镇化建设将持续较长时间。2009年12月5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放宽中小城市和城镇户籍限制、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和落户等方面的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步伐。相应对水泥、钢铁、化工、玻璃等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这些下游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也为余热发电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在环境。

（3）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认可度不断提高

随着余热发电行业的不断发展，用能企业对余热发电的认知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逐渐推广后，这种既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又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的模式深受水泥、玻璃、钢铁等用能企业的欢迎，用能企业借此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减少成本支付的双目标。

（4）余热发电技术不断进步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钢铁、冶金、化工行业余热发电技术开始逐步成熟。行业内多个企业、科研单位都拥有专业致力于余热发电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的技术团队，不断的推动着余热发电技术进步。整体来说，余热发电行业基

本形成了余热发电工艺技术装备体系，并且在不断地发展进步，余热发电效率不断提高，从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更好的满足合作方节约能源费用的需求，为余热发电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 余热发电企业综合能力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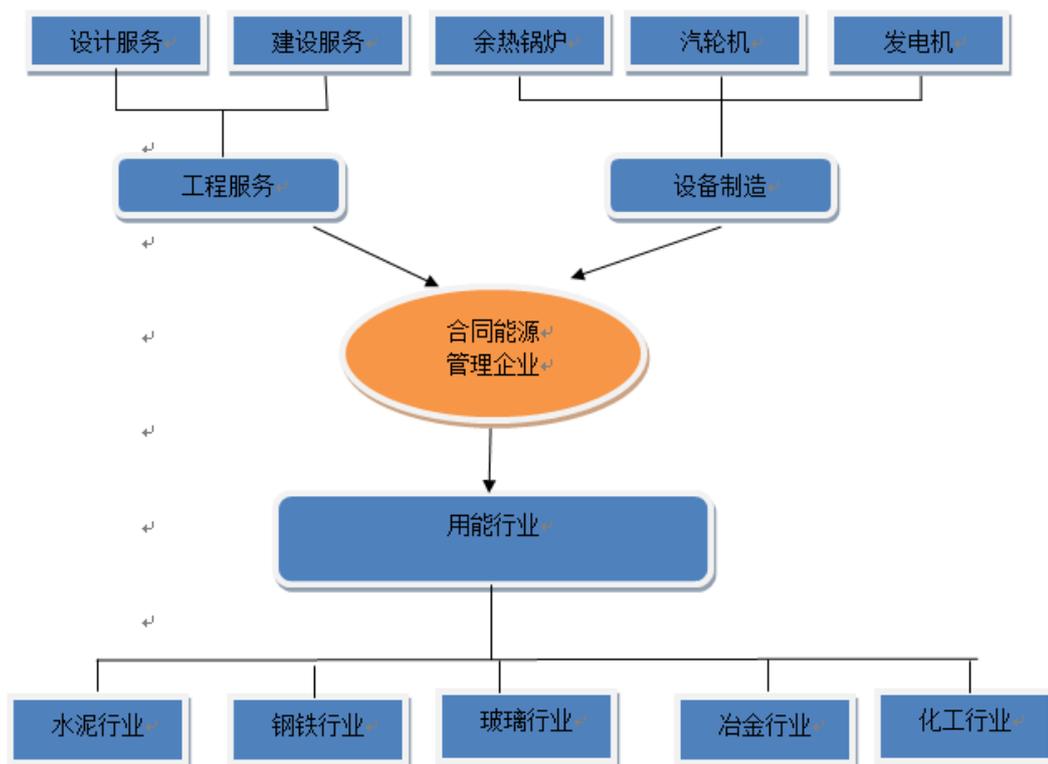
余热发电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统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需要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需要先进的、跨行业余热发电技术水平和余热电站专业运营能力保障余热发电效率；需要专业建设团队保障余热电站建设的质量和施工安全，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体的产业链集成和综合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具备相应的资质与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

(2) 进行合同能源管理的企业多属于国家限制性行业

需要进行合同能源管理类的企业多属于国家限制性行业，绝大多数企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主要集中在水泥、钢铁、化工类行业，此类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疑问。目前合同能源管理主要采用收益分享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企业首先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相关能源设施的改造，在后期进行能源管理收益分成，一般收益分享期在五年左右，这五年间国家对参与能源改造的企业是否会出具相关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政策存在不确定性，造成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未来能否收回前期投资存在疑问。

(六) 余热发电上下游情况

余热发电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上游主要为工程服务提供商、主机设备提供商。工程服务提供商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工程设计建设服务；主机设备提供商进行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三大主机设备制造。下游行业为水泥、玻璃、钢铁、冶金、化工等用能行业。目前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市场开发的最为充分，玻璃行业其次，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1、上游行业发展概况

(1) 余热发电工程服务业简况

余热发电工程服务业是专业建设余热电站的一种特殊工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获得相关资质许可，虽然该行业竞争已相对较为激烈，但仍具有一定进入壁垒，从事余热发电工程服务的企业数量还不多。鉴于国家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和对余热发电行业的大力政策支持，余热发电工程服务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参与主体将不断增加，行业将进一步发展。

(2) 主机设备制造商简况

上游主要为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三大主机设备制造行业。总体而言，国内上述三大主机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能满足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行业需求。

2、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下游行业为水泥、玻璃和钢铁等耗能较大的行业。近年来，为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采取多项措施，要求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对水泥、玻璃和钢铁等高耗能企业的调控政策不断趋严，但调控主要限于落后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国家对于工艺设备

先进、产能大的优势大集团持支持态度。

另一方面下游行业有可能受技术进步的影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这也需要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对余热发电系统进行必要的改造，增加项目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对余热发电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改造以适应余热资源的变化，同时，如相关改造不能提升公司余热发电项目的发电能力或降低相关发电成本，此类改造将降低公司该类项目的收益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节能服务行业是在当前我国科学发展观总体发展要求下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这种方式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公司 2010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入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公司旗下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为节能服务提供商和需求商搭建起交流的平台，促进节能服务发展。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集成了节能服务的整个产业链，在融资能力、设计能力、施工能力、电厂运营能力等各方面对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短时期内公司将依然保持合同能源管理市场的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节能服务组建了强大的技术团队，包括专家组、研发部、技术部等，通过自主研发及与节能服务提供商合作共同开发节能服务技术。

公司在项目软硬件建设上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实施快速捕获最新节能减排信息，各个功能分区科学合理，从平台参观、人员办公、会务洽谈、项目合作、专家培训、节能减排方案出具等方面相互衔接，相互融合。

（2）先发优势

公司 2010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入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取得资质后

公司不断开拓项目，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在节能服务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3）人力资源优势

专业团队高效运作，依托公司内部专业的节能团队，整合供应链产品技术力量，专业诊疗团队运作，高效准确把握节能方向。

（4）平台优势

公司通过节能减排展览馆搭建起节能技术服务企业和需求企业之间的桥梁，在平台的基础上，借助鲁电节能先进的技术优势，以展览馆作为营销平台，鲁电节能作为节能服务提供商，两者相辅相成，打造节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3、竞争劣势

（1）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2）融资成本较高，要求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在还款方面具有透明度。

（3）公司主要面向传统行业，传统行业企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可能因为环保问题停止经营，公司在此方面风控能力较弱。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电子商务部、项目部、运营服务部、技术部、研发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证券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向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

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和合理，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
-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过上述重大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依据各项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

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

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智能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装置的生产、销售；远程图象及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电网调度自动化、配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软件开发；智能化变电站移动巡视、输电线路 GPS 移动巡视系统的软件开发；电力管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安装、调试；电子产品的销售；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3	山东鲁电天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电集团全资子公司	漏电保护器、低压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配电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
4	山东鲁电三维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电集团全资子公司	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智能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无功自动补偿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远程图像及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电网调度自动化、配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软件开发；智能化变电站移动巡视、输电线路 GPS 移动巡视系统的软件开发；电力管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安装、调试。
5	山东鲁电电气集团聊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电集团全资子公司	智能型高级工程塑料电表箱、高低压系列无功自动补偿装置，经济智能型综合配电装置、电能质量分析及谐波治理箱变研发、生产、销售。
6	济南及时雨信息	控股股东鲁电	计算机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

	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全资子公司	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7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璐持有 90% 股份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智能箱式变电站、变压器、配电箱(电表箱)的生产、销售；电气元件及漏电保护器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无功补偿成套装置的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
8	天津东电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电集团持有 70.09% 股份	高低压变压器、计量箱、综合配电柜、端子箱、电缆分接箱、环网柜、开关柜、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智能配电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网及变电站自动化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安装调试；节能技术和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备注
杨东廷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持有鲁电集团 51%股份，持有龙祥有限合伙 24.52%股份

刘英鸿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龙祥有限合伙 0.24%股份
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持有龙祥有限合伙 0.71%股份
王洪林	董事	间接持股	持有龙祥有限合伙 0.10%股份
刘振	董事		
张晓璐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持有鲁电集团 49%股份，持有 龙祥有限合伙 71.42%股份
李军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持有龙祥有限合伙 0.48%股份
孙允强	监事	间接持股	持有龙祥有限合伙 0.24%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杨东廷与监事会主席张晓璐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签署《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签署《诚信状况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杨东廷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鲁电电气集团聊城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鲁电三维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济南及时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英鸿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王洪林	董事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晓璐	监事会主席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山东鲁电天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鲁电三维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天津东电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及时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列举，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	投资比例(%)
杨东廷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4.52
刘英鸿	董事、副总经理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0.24
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0.71
王洪林	董事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0.10
张晓璐	监事会主席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71.42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李军	职工代表监事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0.48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孙允强	监事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0.24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举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2015年8月董事会成员	2015年8月至今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张晓璐、杨东廷、杨久强	杨东廷、刘英鸿、贺军、王洪林、 刘振	2015年8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同时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至5人

2015年8月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东廷、刘英鸿、贺军、王洪林、刘振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2015年8月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至今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杜春国	张晓璐、李军、孙允强	2015年8月公司监事会换届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晓璐、孙允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张晓璐、孙允强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2014年10月高管人员	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今高管人员	变动原因
张晓璐	杨东廷	杨东廷、刘英鸿、贺军	2014年8月公司改制增加聘任

2014年10月，因公司经营需要，总理由张晓璐调整为杨东廷；2015年8月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聘任杨东廷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刘英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董事会、未设置监事会，设置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杨东廷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62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6,479.09	740,535.98	3,821,22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0,332.13	680,000.00	
预付款项	157,870.00	666,151.50	139,5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575.60	9,094,854.40	8,270,504.50
存货	87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2,696.32	1,485,219.86	1,298,675.62
流动资产合计	12,647,830.14	12,666,761.74	13,529,986.67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2,890,470.91	13,109,703.53	12,374,231.52
固定资产	9,970,308.05	3,358,472.67	3,162,247.70
在建工程	5,468,177.24	11,541,127.33	8,256,927.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77,472.11	11,360,394.71	11,609,162.51
开发支出			
商誉	25,882.97	25,882.97	
长期待摊费用	1,676,100.25	1,915,42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47.25	142,047.25	71,02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50,458.78	41,453,048.66	35,473,592.67
资产总计	54,098,288.92	54,119,810.40	49,003,57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2,500.00
应付账款	1,720,877.46	2,000,221.00	5,307,945.73
预收款项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202.27	126,412.52	14,993.00
应交税费	479,800.95	379,481.91	98,388.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25,049.78	44,045,317.11	29,956,42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055.12	712,135.95	
流动负债合计	29,750,985.58	47,363,568.49	37,580,24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负债合计	33,750,985.58	47,363,568.49	37,580,24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14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52,696.66	-9,243,758.09	-4,576,67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47,303.34	6,756,241.91	11,423,32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98,288.92	54,119,810.40	49,003,579.3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3,814.97	1,832,701.92	166,500.00
减：营业成本	834,110.12	1,043,779.98	105,03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58.78	75,031.83	9,073.90
销售费用	9,375.06	8,971.00	
管理费用	1,393,835.14	2,335,985.53	2,405,852.63
财务费用	432,006.32	1,635,147.31	1,227,917.79
资产减值损失		1,434,418.41	113,63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25,370.45	-4,700,632.14	-3,695,012.45
加：营业外收入	803,030.64	6,114.79	2,576.0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2,535.88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339.81	-4,737,053.23	-3,692,486.45
减：所得税费用	186,598.76	-69,965.62	-28,40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938.57	-4,667,087.61	-3,664,077.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4	-0.2334	-0.18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4	-0.2334	-0.1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16.00	961,5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487.25	45,347,942.97	6,600,00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9,703.25	46,309,492.97	6,600,00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637.63	5,812,037.60	1,071,11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333.02	561,367.80	315,7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13.38	404,813.89	271,36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219.97	46,121,750.51	14,885,27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04.00	52,899,969.80	16,543,5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9.25	-6,590,476.83	-9,943,53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882.00	1,522,499.01	211,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186,461.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1,882.00	3,708,960.32	211,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882.00	-3,708,960.32	-211,0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3,625.86	20,876,674.58	9,123,34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23,625.86	20,876,674.58	9,123,34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1,455,428.00	7,398,33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11,455,428.00	7,398,33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3,625.86	9,421,246.58	1,725,01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5,943.11	-878,190.57	-8,429,60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535.98	1,618,726.55	10,048,32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6,479.09	740,535.98	1,618,726.5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9,243,758.09	6,756,24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9,243,758.09	6,756,24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060,000.00	6,140,000.00					-608,938.57	13,591,061.43
（一）净利润							-608,938.57	-608,938.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8,060,000.00	6,14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60,000.00	6,140,000.00					-608,938.57	13,591,061.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60,000.00	6,140,000.00						14,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60,000.00	16,140,000.00						24,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60,000.00	16,140,000.00					-9,852,696.66	20,347,303.34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4,576,670.48	11,423,32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4,576,670.48	11,423,32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667,087.61	-4,667,087.61
（一）净利润							-4,667,087.61	-4,667,087.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9,243,758.09	6,756,241.91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912,593.48	5,087,40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912,593.48	5,087,40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0					-3,664,077.00	6,335,923.00
（一）净利润							-3,664,077.00	-3,664,077.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0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4,576,670.48	11,423,329.52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泰安正大地缘热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济南市节能展览馆有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合同能源管理：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电专项节能服务，在合同约定的

运营期内以节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上述节能项目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节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②展位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方法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 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

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EMC 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EMC 固定资产为本公司执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客户处投资建设的节能设备。本公司按节能设备受益期节能效益分成确认收入，同时按直线法在收益期内分期结转当期成本（即当期累计折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固定资产无残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EMC 项目	年限平均法	合同收益年限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

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463,814.97	1,832,701.92	166,500.00
营业成本（元）	2,689,185.42	6,533,334.06	3,861,512.45
营业利润（元）	-1,225,370.45	-4,700,632.14	-3,695,012.45
净利润（元）	-608,938.57	-4,667,087.61	-3,664,07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938.57	-4,667,087.61	-3,664,07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1,211.55	-4,271,504.47	-3,393,64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1,211.55	-4,271,504.47	-3,393,649.78
毛利率（%）	43.01	43.05	36.92
净资产收益率（%）	-2.99	-69.08	-3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95	-63.22	-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2334	-0.1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2334	-0.1832

注：每股收益以股本2000万股为基数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08%、-69.53%和-2.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71%、-63.22%和-5.95%。2013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负数较大，是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前期投资较大营业成本较高，收入较小，净利润负数较大。2015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是因为公司前期投资基本完成，1-4月份投资金额较小。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份的收入分别为166,500.00元、1,832,701.92元、1,463,814.97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收入增加1,666,201.92元；2015年1-4月份收入比去年同期收入有所增加，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本年度开始产生收益。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3,664,007.00元、-4,667,087.61元、-608,938.5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393,649.78元、-4,271,504.47元和-1,211,211.55元。公司处于初创期，且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前期投资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建设项目逐步进入投产期，未来盈利能力值得期待。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39%	87.52%	76.69%
流动比率（倍）	0.43	0.27	0.36
速动比率（倍）	0.43	0.27	0.3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9%、87.52%、62.39%，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前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6、0.27、0.43，2015年4月末流动比率高于前两个年度；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27、0.43，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是因为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存货较少，2013年、2014年均无存货，截至2015年4月公司存货877.00元。公司无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主要是向股东鲁电集团的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应付鲁电集团借款分别为29,832,168.63元、42,640,770.37元、25,799,791.96元。根据公司与鲁电集团的借款协议，在业务需要时公司可以随时从鲁电集团取得借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5.39	0
存货周转率（次）	1,902.17	0	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39、1.57，公司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运作，重视货款及时回笼工作，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1,902.17。公司属于节能服务提供商，自身不进行生产活动，存货金额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无存货，2015年1-4月份公司存货877元，系子公司展览馆采购的节能产品。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4,199.25	-6,590,476.83	-9,943,53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41,882.00	-3,708,960.32	-211,0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23,625.86	9,421,246.58	1,725,01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555,943.11	-878,190.57	-8,429,600.9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3,532.08元、-6,590,476.83元和3,374,199.25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好转。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合同能源管理建设初期和展览馆装修期，无销售业务发生，2013年支付给股东以及个人较大往来款；2014年展览馆与泰安正大公司收到销售回款961,550.00元，2014年合同能源项目采购额增大，但往来款及时回收造成2014年经营活动净额有所增加；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明显好转，主要系公司主要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采购金额明显减少，较2014年购买商品金额减少5,559,399.97元，且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4,800,000.00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080.00元、-3,708,960.32元和-10,341,882.00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以及2014年和2015年分别收购泰安正大地源热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5,011.18元、9,421,246.58元和15,523,625.86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者现金的投入、股东借款的取得和偿还以及支付和退回票据保证金。其中：2013年收到股东借款9,023,342.44元，偿还股东借款5,095,831.26元，支付票据保证金2,302,500.00元，收到退回的票据保证金100,000.00元；2014年收到股东借款18,674,174.58元，偿还股东借款11,455,428.00元，收到退回的票据保证金2,202,500.00元；2015年1-4月吸收股东投资款24,200,000.00元，收到股东借款11,323,625.86元，偿还股东借款20,000,000.00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单位：元

业务模式	2015年1至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94,998.49	61.14	827,475.71	45.1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47,102.13	23.71				
展览馆展位租赁	477,993.45	32.65	715,825.23	39.06		
能源评估咨询	69,902.91	4.78	111,650.48	6.09		
其他业务收入	568,816.48	38.86	1,005,226.21	54.85	166,500.00	100.00
材料销售	247,616.48	16.92	416,26.21	2.27		
租金	321,200.00	21.94	963,600.00	52.58	160,600.00	96.46
其他					5,900.00	3.54
合计	1,463,814.97	100.00	1,832,701.92	100.00	166,500.00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45.15%和61.14%，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展览馆展位租赁和能源评估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是指公司为有节能需求的企业提供节能服务，由公司进行前期投资，进行节能设施的筹建，与节能需求公司约定分成年限及分成比例，逐年收回投资；展览馆展位租赁指鲁电节能下属子公司省展览馆为节能服务提供企业提供的展示自己节能产品的平台，按照每个展位的大小，按年收取租金。能源评估咨询是指鲁电节能下属子公司泰安正大提供的相关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公司将合同能源管理定位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不断拓展项目资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和23.71%呈逐年上升趋势，是因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建设周期，公司前期一直在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5年

开始产生收入。展览馆和能源评估咨询成逐年下降趋势，此板块产生收益能力有限，未来发展空间相对较小，公司将重要资源投入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成本按业务模式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至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01,978.50	60.18	399,452.05	38.2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29,188.55	27.48				
展览馆展位租赁	261,569.95	31.36	383,084.05	36.70		
能源评估咨询	11,220.00	1.35	16,368.00	1.57		
其他业务成本	332,131.62	39.82	644,327.93	61.73	105,030.33	100.00
材料销售	122,070.96	14.63	14,145.95	1.36		
租金	210,060.66	25.18	630,181.98	60.37	105,030.33	100.00
合计	834,110.12	100.00	1,043,779.98	100.00	105,030.33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主营业务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38.27%和60.18%，占比较高，这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应。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是指鲁电集团租赁公司厂房，此部分收入稳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他业务成本有逐年下降趋势，与其他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相对应。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和27.48%，呈上升趋势，展览馆展位租赁和能源评估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与业务模式对应的主营业务的变动趋势相符。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EMC设备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人工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MC 设备折旧	229,188.55	4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569.95	52.11	383,084.05	95.90		
人工成本	11,220.00	2.24	16,368.00	4.10		
成本合计	501,978.50	100	399,452.05	100		

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主营业务成本为 EMC 设备折旧，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45.66%，房租折旧是指展览馆出租展位所对应的房产折旧费用，占比 52.11%。

(四) 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按业务模式分析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列示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894,998.49	501,978.50	43.91	827,475.71	399,452.05	51.7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47,102.13	229,188.55	33.97			
展览馆展位租赁	477,993.45	261,569.95	45.28	715,825.23	383,084.05	46.48
能源评估咨询	69,902.91	11,220.00	83.95	111,650.48	16,368.00	85.34
其他业务收入	568,816.48	332,131.62	41.61	1,005,226.21	644,327.93	35.90
材料销售	247,616.48	122,070.96	50.70	416,26.21	14,145.95	66.02
租金	321,200.00	210,060.66	34.60	963,600.00	630,181.98	34.60
合计	1,463,814.97	834,110.12	43.02	1,832,701.92	1,043,779.98	43.05

(续)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827,475.71	399,452.05	51.7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展览馆展位租赁	715,825.23	383,084.05	46.48			
能源评估咨询	111,650.48	16,368.00	85.34			

其他业务收入	1,005,226.21	644,327.93	35.90	166,500.00	105,030.33	36.92
材料销售	416,26.21	14,145.95	66.02			
租金	963,600.00	630,181.98	34.60	160,600.00	105,030.33	34.60
其他				5,900.00		100.00
合计	1,832,701.92	1,043,779.98	43.05	166,500.00	105,030.33	36.9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毛利分别为 0%、51.73%、43.9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从 2015 年 3 月开始产生收入，毛利率 33.97%。展览馆展位
租赁 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为 46.48%、45.28%基本持平。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463,814.97	100	1,832,701.92	100.00	1000.72	166,500.00	100.00
营业成本	834,110.12	56.98	1,043,779.98	56.95	893.79	105,030.33	6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58.78	1.36	75,031.83	4.09	726.90	9,073.90	5.45
销售费用	9,375.06	0.64	8,971.00	0.49	100.00		
管理费用	1,393,835.14	95.22	2,335,985.53	127.46	-2.90	2,405,852.63	1444.96
财务费用	432,006.32	29.51	1,635,147.31	89.22	33.16%	1,227,917.79	737.49
资产减值损失			1,434,418.41	78.27	1162.27	113,637.80	68.25
净利润	-608,938.57	-41.6	-4,667,087.61	-254.66	27.37	-3,664,077.00	-2200.6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0.49%和 0.64%。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0.5%左右，公司处于初创期，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较低，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444.96%、127.46%和 95.2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办公费、折旧和摊销及税金费用组成。由

于公司 2013 年开始正式生产，营业收入基数小，故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其中增长较大的项目有工资、办公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税。

2014 年公司发展趋于稳定，营业收入逐渐增加，管理费用变动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有工资、办公费用、车辆费、折旧和摊销、税金支出。

由于公司发展形势的需要以及为了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逐年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并增加相关费用支出。

2015 年 1-4 月新增管理费用项目有服务顾问费、审计费、住房公积金。

公司管理费用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对各部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统计考评。另外公司收入逐渐增多，也使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737.49%、89.22%和 29.51%。

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利息净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由于公司 2013 年开始正式生产，营业收入基数小，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发展逐渐趋于稳定，收入增加，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缩小。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80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3,030.64	-36,421.09	2,526.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出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8,850.67	-272,767.47
合计	803,030.64	-395,271.76	-270,241.47
所得税影响数	200,757.66	311.38	185.75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损益净额	602,272.98	-395,583.14	-270,427.2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济南市电力需要侧管理示范项目补助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注：2014年度济南市电力需要侧管理示范项目补助系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济财建指【2014】76号《关于下达2014年济南市电力需要侧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给予的补助，2015年1-4月本公司收到补助800,000.00元。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2,272.98	-395,583.14	-270,427.22
净利润	-608,938.57	-4,667,087.61	-3,664,077.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98.91%	8.48%	7.3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38%、8.48%和-98.91%，其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均为罚款收入、税收滞纳金等。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罚款收入。2013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的-98.91%，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盈利能产生较大影响。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3%	17%、3%	17%、3%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5%	5%	5%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技术服务费收入，现暂免征收增值税；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享受节能收入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自2012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经取得合同能源管理增值税减免资格，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从取得第一笔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起算，公司从2015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39,277.34	568,083.58	
银行存款	8,657,201.75	172,452.40	1,618,726.55
其他货币资金			2,202,500.00
合计	9,296,479.09	740,535.98	3,821,226.55

公司2015年4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增加8,555,973.11元，主要原因是鲁电节能收到龙祥有限合伙增资款420万元，省展览馆收到政府补助400万元，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820万元。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1,180,332.13	100.00		1,180,332.13
一至二年	3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合计		1,180,332.13	100.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一至二年	3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合计		680,000.0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0元，680,000.00元和1,180,332.13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6%、2.18%，占比较低。

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00,332.13元，比去年增长73.58%。主要系2015年4月末，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收入347,102.13元，成武金安热电有限公司锅炉材料款153,230.00元。公司确认收入，尚未收到对方支付的款项。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且已按规定的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货款	347,102.13	29.41	一年以内
成武金安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153,230.00	12.98	一年以内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展位费	40,000.00	3.39	一年以内

山东易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展位费	40,000.00	3.39	一年以内
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位费	40,000.00	3.39	一年以内
合计		620,332.13	52.56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展位费	40,000.00	5.88	一年以内
山东易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展位费	40,000.00	5.88	一年以内
济南市宏力太阳能有限公司	展位费	40,000.00	5.88	一年以内
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位费	40,000.00	5.88	一年以内
济南先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展位费	40,000.00	5.88	一年以内
合计		200,000.00	29.40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鲁电集团展览馆展位费 30,000.00 元尚未支付，除此以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18,430.00	75.02		118,430.00
一至二年	39,440.00	24.98		39,440.00
合计	157,870.00	100.00		157,870.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666,151.50	100.00		666,151.50
合计	666,151.50	100.00		666,151.5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39,580.00	100.00		139,580.00
合计	139,580.00	100.00		139,58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及其它小额预付性质费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57,870.00元、666,151.50元和139,580.00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9%、1.23%和0.28%,金额较小,比例较低,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较高。2014年末预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预付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款400,000.00元未到结算期。

2、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济南丰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款	69,600.00	44.09	1年以内
山东东电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000.00	38.01	0-2年
济南市创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宣传费	22,420.00	14.20	0-2年
宁波大洋壳体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50.00	2.76	1年以内
北京天工通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00.00	0.94	1年以内
合计		157,870.00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0,000.00	60.05	1年以内
济南丰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款	69,600.00	10.45	1年以内
山东东电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000.00	9.01	1年以内
济南华创通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329.50	7.56	1年以内
淄博双乐王节能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000.00	7.51	1年以内
合计		629,929.50	94.58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材料款	69,900.00	50.08	一年以内

平阴县彬发建筑工程队	材料款	61,800.00	44.28	一年以内
安丘市中奥冷却塔厂	材料款	7,880.00	5.64	一年以内
合计		139,580.00	100.00	

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489,575.60	45.43		489,575.60
一至二年	3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568,189.00	52.72	568,189.00	
合计		1,048,764.60	100.00	568,189.00	489,575.60

（续）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7,598,894.40	78.64		7,598,894.40
一至二年	30	1,495,960.00	15.48		1,495,960.0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568,189.00	5.88	568,189.00	
合计		9,663,043.40	100	568,189.00	9,094,854.40

（续）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7,986,410.00	93.36		7,986,410.00
一至二年	30				
二至三年	50	568,189.00	6.64	284,094.50	284,094.50
三年以上	100				
合计		8,554,599.00	100.00	284,094.50	8,270,504.5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和代垫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270,504.50元、9,094,854.40元和489,575.60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88%、16.81%和0.90%，呈不断下降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省展览馆代鲁电集团代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实际控制人杨东廷、张晓璐、宏祥电力向公司借款。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关联方占用资金清理完毕后，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大幅下降。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已按公司坏账政策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且公司以往发生坏账的情况极少，因此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济南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323,778.00	30.04	4至5年
济南高新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保证金	244,411.00	22.68	4至5年
张文建	备用金	200,000.00	18.56	1年以内
张继绍	代收款	111,250.00	10.32	1年以内
边立刚	备用金	84,512.79	7.84	1年以内
合计		963,951.79	89.44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4,529,284.49	46.78	0-2年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107,740.55	42.42	1年以内
济南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保证金	323,778.00	3.34	3-4年
济南高新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保证金	244,411.00	2.52	3-4年
张文建	备用金	200,000.00	2.07	1年以内
合计		9,405,214.04	97.13	

鲁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占用公司款项4,529,284.49元，系省展

览馆代鲁电集团支付的材料采购款，款项性质是代垫款；宏祥电力为实际控制人张晓璐投资的企业，2014年占用省展览馆款项4,107,740.55元，系宏祥电力向省展览馆借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宏祥电力已将上述款项偿还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5,259,322.98	61.48	1年以内
杨东廷	借款	2,383,346.72	27.86	1年以内
济南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保证金	323,778.00	3.78	2-3年
张晓璐	借款	302,000.00	3.53	1年以内
济南高新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保证金	244,411.00	2.86	2-3年
合计		8,512,858.70	99.51	

鲁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2013年占用公司款项5,259,332.98元，系省展览馆代鲁电集团支付的材料采购款，款项性质是代垫款；2013年其他应付款鲁电集团29,832,168.63元，系鲁电节能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要向鲁电集团借款，因款项性质及对应主体不同，故无法抵消。杨东廷和张晓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占用公司款项2,383,346.72元、302,000.00元，款项性质是向公司借款，已于2014年归还。

5、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7、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877.00		877.00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877.00		877.00

公司2013年、2014年末无存货，2015年4月末有存货877.00元，存货主要是指公司采购的用于销售及赠送给客户的节能水嘴。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22,696.32	1,485,219.86	1,298,675.62
合计	1,522,696.32	1,485,219.86	1,298,675.62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其他流动资产是指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分别为1,298,675.62元，1,485,219.86元，1,522,696.32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公司无销项税，导致进项税逐年增大。

（七）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715,190.96	13,266,989.33	13,266,98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448,201.63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期末余额	14,715,190.96	14,715,190.96	13,266,989.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05,487.43	892,757.81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232.62	712,729.62	892,757.8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24,720.05	1,605,487.43	892,757.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90,470.91	13,109,703.53	12,374,231.5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12,374,231.52 元、13,109,703.53 元、12,890,470.91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25%、24.22%、23.83%。投资性房地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但是呈逐年下降趋势，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公司租赁给鲁电集团的厂房，以及子公司泰安正大对外出租的写字间。

（八）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EMC 项目	合同收益年限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EMC项目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15,224.85	376,069.23	450,173.01	155,927.10		3,997,394.19
2、本期增加金额				65,996.00	6,875,656.41	6,941,652.41
(1) 购置				65,996.00		65,996.00
(2) 在建工程转入					6,875,656.41	6,875,656.4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15,224.85	376,069.23	450,173.01	221,923.10	6,875,656.41	10,939,046.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46,122.68	80,384.67	80,187.03	132,227.14		638,921.52
2、本期增加金额	47,741.06	11,908.84	35,638.68	5,339.90	229,188.55	329,817.03
(1) 计提	47,741.06	11,908.84	35,638.68	5,339.90	229,188.55	329,817.0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3,863.74	92,293.51	115,825.71	137,567.04	229,188.55	968,738.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1,361.11	283,775.72	334,347.30	84,356.06	6,646,467.86	9,970,308.05
2、年初账面价值	2,669,102.17	295,684.56	369,985.98	23,699.96		3,358,472.67

(续)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15,224.85	376,069.23	450,173.01	155,927.10	3,997,394.19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15,224.85	376,069.23	450,173.01	155,927.10	3,997,394.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2,899.50	44,658.15		127,910.86	
2、本期增加金额	143,223.18	35,726.52	80,187.03	4,316.28	263,453.01
(1) 计提	143,223.18	35,726.52	80,187.03	4,316.28	263,453.0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6,122.68	80,384.67	80,187.03	132,227.14	515,216.4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69,102.17	295,684.56	369,985.98	23,699.96	3,358,472.67
2、年初账面价值	2,812,325.35	331,411.08		18,511.27	3,162,247.7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162,247.70元、3,358,472.67元和9,970,308.05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43%、6.21%和6.45%。2015年4月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比前两年增加，是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在未来5年内计提折旧。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通过在建工程核算，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年4月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阳炭素项目	4,419,584.37		4,419,584.37	4,321,989.15		4,321,989.15
龙山炭素项目				6,570,545.31		6,570,545.31
华氟化工项目	612,158.85		612,158.85	612,158.85		612,158.85
新泰正大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黄金大酒店项目	36,434.02		36,434.02	36,434.02		36,434.02
合 计	5,468,177.24		5,468,177.24	11,541,127.33		11,541,127.33

2015 年龙山炭素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阳炭素项目	4,321,989.15		4,321,989.15	4,688,556.63		4,688,556.63
龙山炭素项目	6,570,545.31		6,570,545.31	2,777,777.81		2,777,777.81
华氟化工项目	612,158.85		612,158.85	612,158.85		612,158.85
黄金大酒店项目	36,434.02		36,434.02	36,434.02		36,434.02
合 计	11,541,127.33		11,541,127.33	8,114,927.31		8,114,927.31

2、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华阳炭素项目	550 万元	4,321,989.15	97,595.22			4,419,584.37
龙山炭素项目	750 万元	6,570,545.31	305,111.10	6,875,656.41		
华氟化工项目	70 万元	612,158.85				612,158.85
新泰正大项目	230 万元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1,504,693.31	802,706.32	6,875,656.41		5,431,743.22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华阳炭素项目	94.02	未完工				自筹资金
龙山炭素项目	107.26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华氟化工项目	102.32	未完工				自筹资金
新泰正大项目	17.39	未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8,114,927.31元、11,541,127.33元和5,468,177.24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11%、21.33%和16.85%。2015年4月末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比前两年减少，是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在未来5年内计提折旧。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2,047.25	568,189.00	142,047.25	568,189.00	28,409.45	113,637.80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67,795.14	962,350.53	4,696,283.41
一至二年	441,820.00	476,608.15	611,662.32
二至三年	411,262.32	561,262.32	

三年以上			
合计	1,720,877.46	2,000,221.00	5,307,945.7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20,877.46 元、2,000,221.00 元和 5,307,945.73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12%、4.22%和 5.1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设备及土建工程款项；账龄较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较高。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307,724.73 元，比上期大幅下降，公司在 2013 年施工项目较多，采购数较大，应付账款较多，2014 年设备基本采购完成，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应付账款降低。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79,332.54 元，减少幅度为 13.97%。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点意空间（上海）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483,723.24	28.11	1 年以内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0,000.00	25.57	1-2 年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款	411,262.32	23.90	2-3 年
山东恒润钢构有限公司	材料款	88,000.00	5.11	1 年以内
济南顺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094.21	3.09	1 年以内
合计		1,476,079.77	85.78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点意空间（上海）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581,005.24	29.05	1 年以内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款	561,262.32	28.06	2-3 年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0,000.00	22.00	1-2 年
山东恒润钢构有限公司	材料款	88,000.00	4.40	1 年以内
济南绿洲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装修费	80,000.00	4.00	1 年以内
合计		1,750,267.56	87.51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81,000.00	76.88	1年以内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款	561,262.32	10.57	1-2年
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9,000.00	9.02	1年以内
南京汇欧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000.00	0.90	1-2年
济宁天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42,560.00	0.80	1年以内
合计		5,211,822.32	98.19	

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0,0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100,0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材料款。2014 年预收 100,000.00 万元是预收成武金安热电有限公司锅炉内壁涂料款 100,000.00 万元。2013 年，2015 年 4 月末无余额。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成武金安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6,772,539.93	44,045,257.01	29,866,357.53
一至二年	452,449.75	10.10	
二至三年	10.10		90,015.00
三年以上	50.00	50.00	50.00
合计	27,225,049.78	44,045,317.11	29,956,422.5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代垫款和股东借款及利息。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5,799,791.96	94.76	1 年以内
济南市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应付代收款项	450,000.00	1.65	2-3 年
合计		26,249,791.96	96.41	

其他应付款济南市高新区科技局 45 万元，系高新区科技局为奖励 32 家节能企业入驻省展览馆专门拨付的款项，款项总金额 64 万元。高新区科技局先将款项划拨给鲁电节能，鲁电节能在将此款项下发给相关企业，现已返还 19 万元，剩余 45 万元将逐渐返还。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42,640,770.37	96.81	1 年以内
济南市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应付代收款项	450,000.00	1.02	1 年以内
合计		43,090,770.37	97.83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9,832,168.63	99.59	1年以内
杨东廷	代垫款	90,015.00	0.30	2-3年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0.10	1年以内
合计		29,952,183.63	99.99	

5、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4,608.14	123,453.12	14,592.00
设定提存计划	3,594.13	2,959.40	401.00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88,202.27	126,412.52	14,993.00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88,202.27	126,412.52	14,993.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50.55	548,970.39	441,310.08	121,810.8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2.16	15,168.06	13,967.27	1,432.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	189.95	12,639.62	13,967.27	1,401.80
工伤保险	21.11	1,264.22	11,427.77	15.58
生育保险	21.11	1,264.22	1,269.75	15.58
四、住房公积金	209.30	1,883.70	1,883.70	209.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14,993.00	566,022.15	457,161.05	123,453.1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810.86	380,314.86	421,246.22	80,879.5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432.96	7,871.71	7,564.38	1,740.29
其中：医疗保险	1,401.80	7,713.47	7,412.81	1,702.46
工伤保险	15.58	79.12	75.79	18.91
生育保险	15.58	79.12	75.79	18.91
四、住房公积金	209.30	6,592.95	4,813.90	1,988.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123,453.12	394,779.52	433,624.50	84,608.1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9.89	22,855.54	25,279.28	2,803.64
失业保险	21.11	1,269.75	1,404.41	155.76
合计	401.00	24,125.29	26,683.69	2,959.4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03.64	16,611.06	16,009.74	3,404.96
失业保险	155.76	939.28	905.88	189.16
合计	2,959.40	17,550.35	16,915.62	3,594.1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8%、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六）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3.73	60,540.30	
营业税	77,832.50	60,272.50	8,030.00
企业所得税	187,656.76	1,058.00	
个人所得税	1,959.38	1,550.36	2,200.66
房产税	201,798.00	149,904.00	19,272.00
土地使用税	0.00	90,456.00	67,84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9.54	8,454.25	562.1
教育费附加	3,892.53	6,038.75	401.50
水利建设基金	778.51	1,207.75	80.30
合计	479,800.95	379,481.91	98,388.5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4,0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14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852,696.66	-9,243,758.09	-4,576,670.48

股东权益合计	20,347,303.34	6,756,241.91	11,423,329.52
--------	---------------	--------------	---------------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08,535.00	90.04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济南龙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465.00	9.96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杨东廷	通过龙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刘英鸿	通过龙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
4	贺军	通过龙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
5	王洪林	通过龙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
6	刘振			公司董事
7	李军	通过龙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职工监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8	孙允强	通过龙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
9	张晓璐	通过龙祥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山东鲁电天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电集团投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
11	山东鲁电三维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电集团投资设立的公司，持股 100%。
12	山东鲁电电气集团聊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电集团投资设立的公司，持股 100%。
13	济南及时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电集团投资设立的公司，持股 100%。
14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晓璐，监事李军投资设立的公司，张晓璐持股 90%，李军持股 10%。
15	天津东电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电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 70.19%

上述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4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12 万元	96.36 万元	16.06 万元

鲁电集团租赁鲁电节能厂房，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租期五年，租赁面积 8,800.00 平方米，公司通过询价了解到厂房所在地同类型厂房平均租金在 0.25 元每平方米每天——0.35 元每平方米每天，两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以及参考周围租赁价格，公司与鲁电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确定租金价格为 0.3 元每平方米每天，年租金 96.36 万元。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4万元	43.8万元	43.8万元

鲁电节能租赁鲁电集团办公区域，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期五年，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公司通过询价了解到所在地同类型办公楼平均租金在0.9元每平方米每天—1.2元每平方米每天，两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以及参考周围房屋租赁价格，公司与鲁电集团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确定租金为1元每平方米每天，年租金43.8万元。

鲁电集团租赁鲁电节能厂房，鲁电节能租赁鲁电集团办公室，已签订五年租赁合同，且合同到期后，可以合理预期将继续租赁，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展位费	9,708.74	16,990.29	
山东鲁电天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展位费	12,944.98	22,653.72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展位费	16,181.23	28,317.1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山东鲁电天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公司应收鲁电集团30,000.00元，应收鲁电天目40,000.00元，应收宏祥电力50,000.00元，系省展览馆出租展位给上述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参考省展览馆

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展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一年，年租金 40,000.00 元，与山东易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展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一年，年租金 40,000.00 元，与山东万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展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一年，年租金 20,000.00 元。根据与其他公司租赁合同对比，租金公允性可以确认。公司管理层已作出承诺，未来将杜绝关联交易的发生。

有限公司阶段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作为债权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杨东廷			2,383,346.72
济南及时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4,529,284.49	5,259,322.98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107,740.55	
张晓璐			302,000.00
合计	9,000.00	8,637,025.04	7,994,669.70

1) 鲁电节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晓璐			2,000.00
合计			2,000.00

2) 省展览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杨东廷			2,383,346.72
张晓璐			300,000.00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1,533,324.49	3,810,925.98
山东宏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107,740.55	
合计		5,641,065.04	6,494,272.70

3) 市展览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2,995,960.00	1,498,397.00
济南及时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合计	9,000.00	2,995,960.00	1,498,397.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鲁电节能、省展览馆与其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市展览馆与其关联方济南及时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有9,000.00元未归还,金额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治理。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减少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2) 公司作为债务人资金拆借情况

债权人名称	款项内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5,799,791.96	42,640,770.37	29,832,168.63
张晓璐	代垫采购款	16,366.10		
杨东延	代垫采购款	500.00		90,015.00
小计		25,816,658.06	42,640,770.37	29,922,183.63

其他应付鲁电集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金额分别为29,832,168.63元、42,640,770.37元、25,799,791.96元,系鲁电集团为支持鲁电节能发展,将资金借给鲁电节能使用。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由于此项业务在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只能通过向股东鲁电集团借款的形式筹集所需资金,公司已与鲁电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以每月末双方对账金额为准计算当期借款利息,年利率5%。管理层已制定相应还款计划,待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产后,归还鲁电集团款项。同时,管理层已采取积极手段扩宽融资途径,申请银行贷款,寻找项目投资方。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10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51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5,672.81万元，负债总额为3,572.52万元，净资产为2,100.29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5,982.01万元，负债总额为3,572.52万元，净资产价值为2,409.49

万元，评估增值 309.20 万元，增值率为 14.7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泰安正大地缘热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济南市节能展览馆有限公司。

（1）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

省展览馆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山东省行政工商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00025008），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廷，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 11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产品、技术展览展示；节能政策、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宣传使用；国内学术论坛交流；节能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成果孵化、转化、转让服务；节能产品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开始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山东省节能减排科学展览馆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4,712,686.05	11,358,072.37	9,723,106.26
净资产	9,368,718.34	9,362,760.88	9,721,079.5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营业收入	495,355.27	748,268.59	
净利润	5,957.46	-358,318.64	-271,430.87

（2）济南市节能展览馆有限公司

市展览馆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82907），法定代表人为贺军，住所为济南市出口加工区港兴一路 116 号三层，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展览展示；节能政策、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宣传使用；国内学术论坛交流；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孵化、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营业期限为长期。

济南市节能展览馆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746,395.05	2,998,131.37	2,998,663.40
净资产	3,559,796.29	2,998,131.37	2,998,663.4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1,664.92	-532.03	-1,336.60

（3）泰安正大地缘热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泰安正大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现持有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00200002674），住所为泰安高新区科技城B10座1层，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廷，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地源水源热泵、空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热力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供热管道、仪器仪表、供热器材的销售、安装、检修；保温材料的安装、销售；防腐工程施工；企业节能咨询、评估及其他节能产品的研制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7月2日开始，营业期限为长期。

泰安正大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138,607.70	2,188,195.60	
净资产	1,150,877.17	1,215,510.07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营业收入	99,902.91	149,150.48	
净利润	-64,632.90	-8,283.05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东廷、张晓璐夫妇，杨东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张晓璐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夫妇通过鲁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0.04%股份，能够通过鲁电集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成员选举进行控制，对鲁电节能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杨东廷、张晓璐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技术创新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的技术进步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未来公司向海上钻井、铁路、钢铁跨行业、跨领域的发展更需要先进的技术支持。技术创新成为公司迅速发展的重要动力，而人才是技术创新的基础和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注重技术的应用研发和技术人才的引进。但是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等不确定性因素所限，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研发仍可能面临失败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在新用能领域上的拓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对科学技术人才和服务创新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培养投入等方面具有竞争力，很有可能造成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节能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国家的鼓励和扶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技术服务费收入，现暂免征收增值税；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享受节能收入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自2012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为所得税费用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如在税收减免期内未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存在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市场份额，降低公司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赖。

四、行业前期投资大、回收期长，资金压力大的风险

公司当前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其特殊性，客户不需要对前期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资金，完全由节能服务商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根据实际节能量与客户进行利益分享，收回前期投资，获取企业利润，这就要求节能服务商有强大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依靠控股股东鲁电集团在资金方面的优势，能够筹集到项目所必须的资金，保证节能项目的顺利实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制定了合理安排项目进展的方案，防止一次性投资金额过大，对公司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同时公司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及时回款，减轻资金压力。

五、节能服务因下游客户受国家政策影响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当前节能服务需求主要集中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这些行业的企业大部分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类型，国家对其调控力度较大，可能面临因环保不达标而影响经营的可能。公司当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需要

公司前期进行相关节能设施建设，采用“服务商投入，后续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将风险从客户身上转嫁到服务商身上，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服务商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因此存在因客户经营状况变化而不能按时分享节能效益的可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在确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方时，对合作方资质进行过严格审核，对其行业特点及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论证，避免因合作方受国家政策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同时选择的客户在行业和区域分布上尽可能相对分散，避免公司对单一行业和少数客户的依赖。

六、短期偿债风险较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9%、87.52%、62.39%，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0.27、0.43，流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大。负债主要是向股东鲁电集团借款，如鲁电集团向公司索要此部分借款，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已与鲁电集团签订借款合同，根据每月末双方对账金额支付利息，年利率 5%。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公司与鲁电集团签订借款协议，鲁电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公司有资金需求时及时给予帮助，公司全部借款为应付鲁电集团款项。同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七、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665,959.00 元，-4,630,355.14 元、-1,211,211.55 元。公司持续亏损，且亏损数额逐年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提高收入降低成本，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已采取相关措施，包括招聘更多营销人员，加大营销力度，将公司业务向省外扩展，开拓省外市场等。公司前期投资筹建的合同能源管理已在本年产生收益，随着更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入投产期，公司经营状况将有所好转。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公司已组建起专业销售团队及技术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潜在客户，增加公司盈利。公司前期投资建设

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在本年陆续产生收入，将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八、客户过于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成发电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只有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的项目有济南华阳炭素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较少，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开拓新客户。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目前公司客户过于集中，公司已组建起专业销售团队，开拓新客户，加大营销力度。

九、电价下调风险

公司当前运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是余热发电项目，根据发电量与约定电价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收入。与客户的结算电价在工业用电电价为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工业用电电价进行调整，则公司需要重新与客户对电价进行协商，可能面临电价下调造成公司收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努力覆盖可能存在的电价下调风险。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

杨东廷	<u>杨东廷</u>	刘英鸿	<u>刘英鸿</u>
贺军	<u>贺军</u>	刘振	<u>刘振</u>
王洪林	<u>王洪林</u>		

监事会成员：

张晓璐	<u>张晓璐</u>	李军	<u>李军</u>
孙允强	<u>孙允强</u>		

高级管理人员：

杨东廷	<u>杨东廷</u>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英鸿	<u>刘英鸿</u>	(副总经理)
贺军	<u>贺军</u>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山东鲁电节能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卫

项目负责人：

陈鑫鑫

项目小组成员：

李高鑫

刘博玉

帅萌

2015年11月11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卉】

【佟环】

2015年11月1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叶正义： 叶正义

经办律师：

陈宾： 陈宾

张磊： 张磊

2015年11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贺梅英

2015年11月11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